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鈺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松山區公所區長：邱乾俊代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衛生局局長：林副局長武雄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傅仁燮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建築管理處處長：鄭茂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次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處：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速記：沈鳳英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議 決：暫擱。

貳、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議 決：一、歲入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餘暫擱。

參、審議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第四號資料）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一)第一項：秘書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項：人事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廿一項至四十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蔣乃辛 闕河淵 潘維剛 謝明達

楊炯明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民政局第一科胡科長子英說明

李副秘書長本仁說明

議 決：一、增列附帶意見「與區政無關之單位（如大同區

公所內之保安警察十四、十五中隊、北投區公

所內之保安警察機動第四中隊）應於本（七十

九）年八月十五日前搬遷」。

二、餘暫擱。

三、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一)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議員：黃宗文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廣慈博愛院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一)第一項：勞工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勞工檢查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一)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黃宗文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一)第一項：建設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家畜衛生檢驗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項：度量衡檢定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五項：市政廣播電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一)第一項：教育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十一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十五項至八十七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〇六項至二一八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發言議員：藍美津 陳勝宏 顏錦福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議 決：一、第一六四項市立士林國小及第一七七項市立

景美國小均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二四一項：市立啓明學校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謝明達

議 決：一、第一目、第五目及附帶意見第三項均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六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一)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五項：都市計畫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六項：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發言議員：陳振芳

議決：一、第二目暫擱。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事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審議議員提案(第五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七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四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一、第一案修正為「送市府依法辦理」。

二、第二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九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五十九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一、第三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審議市府提案(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二號資料)

一、第〇三〇一案

案由：為市立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暨城中啓智中心自

強商店兩項工程原列預算不足，擬參照本府教

育局及國宅處八十年核定工程單價預算核算

工程款先行辦理發包作業，不足金額再補列於

八十一年度預算乙案，敬請同意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五案

案 由：爲省市合建之中興大橋工程，省方代墊本市應負擔超額工程款九九六萬五〇二三元，在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追加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擬同意省方要求由所收過橋費先行墊還，敬請審議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顏錦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七案

案 由：本府投資「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主計處前副處長林建平擔任該公司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現林員因奉准退休辭兼，另改派本府秘書處專門委員李朝枝兼任，請惠允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〇四〇二案

案 由：有關台北市銀行爲業務實際需要，擬請准予取消該行七十八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之限制乙案，業經本府第五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取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四〇三案

案 由：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二三〇—二地號等六十六筆市有土地及西藏路一一二巷三弄八號市有房地乙戶，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

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一〇三〇三案

案 由：本市建設成段圓環段一小段三九四—四、四一二地號市有土地，與同小段三二一—五、三二七—二、三二八—二、三五六—二、三五七—二、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四、四〇九、四一一、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九、四二〇地號私有地擬以合建方式處分，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函徵貴會同意，並爲爭取作業時效，需付工程款約爲新台幣壹仟陸百陸拾貳萬玖千柒百伍拾壹元，擬以市庫墊款方式處理，並於八十一年度補列預算歸墊，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一〇三〇四案

案 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額定零用金之最高限額，擬由新台幣拾萬元調整爲廿萬元，並自八十會計年度起實施，請惠予同意賜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一〇三〇五案

案 由：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本（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股權比例分配，本府計有董事名額五名暨監察人名額一名等六位股權代表，請同意由現任本府派兼之董事及監察人繼續留任，敬請愈允示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一〇八案

案 由：為應業務需要，本府捷運工程局擬購置現租用之明志大樓九、十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七一〇案

案 由：檢送大台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暨提案各一八〇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列入議程並支持審議通過，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〇七案

案 由：檢附本府為配合本市行政區域調整，全面換釘更新門牌提案乙件（計貳百叁拾份）請審議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〇四案

案 由：台北市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董事郭正昭因職務異動另派該行副總經理謝金鐘兼任，請查照並惠予同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八〇九案

案 由：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核發各項許可證書應繳納之證書費標準，本府擬訂為每件新台幣壹仟元整，敬請審議。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四〇五案

案 由：本府警察局暨消防大隊訓練中心及消防大隊大隊部辦公大樓二項新建工程案，擬比照貴會審查該局松南分局等新建工程，核定每坪五五、〇〇〇元單價繼續辦理發包，函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〇六案

案 由：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年份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新台幣七〇億元，檢送發行計畫（草案）二、三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復。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 決：暫擱。

六、第一〇九案

案 由：為本市劍潭一、二期整建住宅基地土地出售予房屋所有權人乙案，敬請查照惠復。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暫擱。

三、第二五〇七案

案 由：本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七—四地號等五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 決：暫擱。

六、第八〇八案

案 由：本市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一八五—一地號

等十筆市有土地及明德路二九八號等五棟房屋，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暫擱。

六、第三四〇二案

案 由：為台北市集中支付處租用良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一八七坪，擬應房主要求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租金為每坪每月新台幣壹千元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暫擱。

三、第三四〇三案

案 由：本市木柵區政大段二小段二一〇地號等七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暫擱。

陸、審議報告案(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三、四號資料)

一、第〇四〇一案

案 由：關於本府公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一案，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 決：暫擱。

二、第〇四〇二案

案 由：轉送貴會審議台北市文獻會八十年年度預算所作但書及附帶意見相關資料，請鑒察，並請同意動支相關經費。

發言議員：鄭貴夏 藍美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議 決：暫擱。

三、第〇四〇三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審議台北市文獻會預算之但書，經檢討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〇四〇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第六屆里長訓練及八十年年度里鄰長研習教材綱要一份，敬請備查並予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〇四〇五案

案 由：有關「本府八十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之補助及獎勵費預算」，已照貴會審查預算之但書，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轉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同意本府於年度開始後先行動支該筆預算經費，俾利業務推展。

發言議員：陳振芳

議 決：暫擱。

六、第〇四〇六案

案 由：本府八十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社會救助之醫療補助及獎勵費」、「重度殘障市民委託收容之補助及獎勵費」、「少年、兒童扶助之補助及獎勵費」請同意動支案，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〇四〇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八十年度試辦委託民間福利機構辦理在宅服務計畫二二〇份，請查照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〇四〇八案

案 由：函轉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萬華及板橋地區鐵路四軌地下化可行性研究」案期末報告。敬請同意動支「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及隧道東延松山案工程」本府配合款，請查照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〇四〇九案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79年度工程預算，工務審查第六目：公園綠地及風景區工程之附帶意見：雙園堤外河川地緣地工程，為確保農民權益，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先與農民協調，並將協調結論向貴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預算乙案，如說明，謹請查照惠覆。

發言議員：顏錦福

議 決：暫擱。

一〇、第〇四一〇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府七十九年度預算但書「……基隆河堤防省市界至成美橋應比照成美橋至中山橋辦理」乙案，敬復查照。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暫擱。

一一、第〇四一一案

案 由：調整「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

拆遷補償辦法」第十條所定重建單價表，第廿三條所定之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助額標準表（即補償辦法附表一及附表六），如附件，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二、第〇四一二案

案 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安安和路七十一巷口人行陸橋新建工程」現為應附近住戶要求，擬略為移動位置興建乙案，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第〇四一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擬訂並以78.12.12府工二字第三八三〇六二號函發布施行「台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四、第〇四一四案

案 由：大會付委工務審查會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舉辦：「讓我們的硬體建設，邁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聽證會，茲將辦理聽證會經過及歸納作成意見報表請大會公決。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第〇四一五案

案 由：建議舉辦座談會，徵詢本市市民及專家學者有關直轄市自治法之意見，以便本會討論後，提供立法院參考。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 決：暫擱。

一六第○四一六案

案 由：調整本市在營軍人家屬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由每口每月二千一百元，提高為二千四百元，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實施，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七第○四一七案

案 由：請參照先進國家之例，在本市議會事廳懸掛歷屆議員相片，以示紀念。

一八第○四一八案

案 由：檢送本會79.5.24.第二六五次委員會議內有關審議交通事業訴願案件全程紀錄錄音帶壹卷，用畢請擲還。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第○四一九案

案 由：調整本市在營軍人家屬災害救濟金核發標準表乙份如附件，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第○四二〇案

案 由：檢送本處對貴會審議七十九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覆表乙份，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第○四二一案

案 由：本府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處理情形，覆請查照。

發言議員：賁馨儀

議 決：暫擱。

二二第○四二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一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二三第○四二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二四第○四二四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九年元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二五第○四二五案

案 由：有關 貴會審議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但書：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組織應予撤銷或合併」，業經行政院復示（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六第○四二六案

案 由：檢送本府各局處管理宿舍被占用處理情形報告一八〇份，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三、第○四二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九年二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六、第○四二八案

案 由：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主計處主任秘書曹樹聲擔任該公司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因奉准退休，另改派新任主任秘書屈德培擔任「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請惠予同意。

議 決：暫擱。

六、第○四二九案

案 由：貴會審查本市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對台灣電力公司之建議事項，業經台灣電力公司答復，有關該公司建議事項，本府將另案轉請有關單位研辦，函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三、第○四三〇案

案 由：為本府建設局興辦文山區政大市場新建工程，為達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擴大服務市民功能，擬將該市場原規劃原則變更為地面七層地下二層作多目標用途乙案，請同意備查。

議 決：暫擱。

三、第○四三一案

案 由：貴會審查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時所刪除本府建設局編列之舞廳、酒家等特種行業許可年費

歲入預算乙案，基於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尚未修正或廢止，經報奉行政院核釋：仍得依現行「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之規定開徵，並依「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以預算外收入解繳市庫在案，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三、第○四三二案

案 由：本府發行社會福利彩券，為避免惡性競爭，並充裕本市社會福利經費，擬邀請有意發行彩券之各縣市地方政府銷售本府發行之福利彩券，請惠予同意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三三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儘速訂定『市府所屬各單位（含各醫療院所）附設停車場出租收費管理辦法』，並於下次大會送會審議」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三四案

案 由：請同意撤回「台北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重新研擬後再行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第〇四三五案

案 由：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規劃設計定案報告一八〇份，提請審議，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第〇四三六案

案 由：檢陳「中運量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路線變更研究簡報」及「木柵線路線部分修正說明」資料各二佰份，請貴會惠予安排時間俾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向貴會簡報研究結果，請查照。

發言議員：闕河淵

議 決：暫擱。

貳第〇四三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新店線發包策略，敬請備查。

議 決：暫擱。

貳第〇四三八案

案 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南港線捷運工程發包策略，敬請備查。

議 決：暫擱。

貳第〇四三九案

案 由：捷運系統新店線DL160標台電大樓站（G9站）（施工用地計畫使用國防部土地，所需經費請同意由捷運工程局工程款預算勻支，請查照惠覆！

議 決：暫擱。

參第〇四四〇案

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闢建「北投六號路及六之一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新築工程」所需第一期經費八一、六二〇、〇〇〇元，總經費二四三、五九三、六七一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第〇四四一案

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闢建北投中央北路四段五一五巷及其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增加排水支幹線所需經費五九、八二八、〇〇〇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第〇四四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二二〇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第〇四四三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八次會議對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淡水線發包計畫」案附

帶意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陳如說明，敬請備查。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 決：暫擱。

案 第四四四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委由風險顧問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風險評估工作，所需部分經費七一、八四〇、〇〇〇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第四四五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正副首長及所屬機關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調整增加所需經費七四四、〇〇〇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第四四六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各期工程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調整增加所需經費，經本府核准動支各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第四四七案

案 由：關於捷運系統行控中心用地取得乙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暫擱。

案 第八〇三案

由：本府為籌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原列發行公債預算數為二二二億五、〇〇〇萬元，七十八年度已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億元，其餘尚未發行部分，擬俟以後年度有需求時再繼續發行，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第八一三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五、六、七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暫擱。

案 第八一五案

由：檢送「台北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乙份，請備查。

議 決：同意撤回。

案 第八一六案

由：為本府警察局取締地下舞廳及雛妓案，復請查照。

議 決：暫擱。

案 第八一九案

由：貴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附帶意見辦理

情形，復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第二七〇六案

案 由：貴會審議本市(78)年度預算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第六目附帶意見，有關償金補償標準案，函請查照賜覆。

議 決：暫擱。

肆、第二七三五案

案 由：有關貴會通過之「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遣離費支給辦法」，經轉奉行政院核復不宜據以實施，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伍、第三一二四案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對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所提附帶建議意見，業經行政院復示(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第三一二六案

案 由：為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結果暨失職人員議處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議 決：暫擱。

柒、第三四〇一案

案 由：關於設置勞工單身宿舍案，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捌、第三四〇二案

案 由：為市立廣慈博愛院擬以編制醫師用人費依市立醫院支援公保處門診中心之支付標準支應支援醫師應診費案，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玖、第三四〇三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代辦訓練、講習、會議等場地供應要點」乙份，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第三四〇四案

案 由：本府租用台北市城中區福星段三小段四〇二、四〇三地號(峨嵋街立體停車場基地)國有土地租金及逾期違約金，請同意由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先行墊付，再補列八十年預算，請查照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一、第三四〇五案

案 由：為台北市公車行駛產業道路小型公車，擬依法予以老人殘障同胞半票優待乘車乙案，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二、第三四〇六案

案 由：關於本市闢駛夜間公車乙案，敬請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拾三、第三四〇七案

案 由：關於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上市乙案，經再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各項，敬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三四〇八案

案 由：爲台北市公車處擬將原七十九年度計畫購置一四〇輛普通公車，在不變更預算金額之原則下改購一一〇輛冷氣車乙案，復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五、第三四〇九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公車處爲落實勞基法向銀行融資九億三、三〇九萬六六四九元核發員工加班費暨退休人員退休金等差額情形與償價計畫（含改善營運具體措施）。另退休金差額等部份尙不敷一億六、七九九萬八、三三八元，敬請惠予同意提高融資額度支應，並准予併入七十九年度決算或列次（八十）年度預算，以利結案。

議 決：暫擱。

六、第三四一〇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公車處爲落實勞基法向市銀行融資九億三、三〇九萬六、六四九元核發員工加班費等差額之情形與償價計畫（含改善營運具體措施），敬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七、第三四一一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八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暫擱。

八、第三四一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九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暫擱。

九、第三四一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議 決：暫擱。

十、第三四一四案

案 由：有關建議中央對於農田被徵收之農民，應依其個人意願准許永久保留農民身分，以繼續享受農保之權益乙案，業經農委會函釋如說明二，請查照。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三四一五案

案 由：爲本府建設局與辦木柵區政大市場新建工程爲達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擴大服務市民功能，擬將該市場原規劃原則變更爲地面七層地下二層作多目標用途乙案，請同意備查。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三四一六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示「本府興辦直潭淨水廠工程以區段徵收分宗整理後之直潭社區土地，擬出售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等」乙案之處分時限，敬請同意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四一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擬動支79年度該處重大違建拆除外包費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處理案件（計14件）一覽表，請查照並准予動支。

議 決：暫攔。

三、第三四一八案

案 由：函轉交通部地鐵處辦理「台北、板橋間擴建四軌計畫暨萬華站地下化可行性研究」案進行概況，請同意動支「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本府配合款撥付地鐵處部分五四、九一二、〇〇〇元」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隧道東延松山案本府配合款工程三、三一五、七九五、〇〇〇元」請查照惠復。

議 決：併報告案第〇四〇八案辦理。

三、第三五〇一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於七十九年度預定興建之十四所學校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議 決：暫攔。

三、第三五〇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擬動支七十九年度該處重大違建拆除外包費用六一五、七〇〇元，預定拆除十二家預拌混凝土廠違建案預算表乙份，請查照並准予動支。

議 決：暫攔。

三、第三五〇三案

案 由：為配合考選部興建國家考場涉及計畫道路內一屋兩折部份，擬先請該部墊付一、八〇三萬元辦理乙案，請查照惠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五〇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大安七號公園規劃案一二〇份，請審議。

發言議員：洪濬哲 闕河淵

議 決：暫攔。

三、第三五〇五案

案 由：關於本市違章違規工廠取締成果，按月函報貴會乙案，敬請同意由本府有關局處自行列管追蹤，不另函送，請查照同意。

議 決：暫攔。

柒、審議人民請願案（第七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一、第〇五〇一案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送市府依法辦理。

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等)

一、提案人：馮定亞 楊實秋 郭石吉

附署人：秦茂松

案 由：一、在本會及市府各單位、公車候車站設置小型

腳踏車停車欄架。

二、研究恢復發放腳踏車牌照，防止腳踏車被偷

事件。

三、積極研究規劃自行車專用道。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馮定亞 林慶隆 秦茂松

附署人：張忠民 黃馨儀 藍美津 李仁人 黃金如

江碩平 楊實秋 林榮剛 陳學聖 洪濬哲

案 由：請准予民意代表組團赴大陸參觀訪問。

發言議員：洪濬哲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楊實秋 江碩平 林晉章 陳政忠 林慶隆

闕河淵 張元成 張忠民 陳世昌 洪濬哲

陳振芳 陳必強 秦慧珠 秦茂松 林榮剛

楊炯明 黃義清 謝有文 陳雪芬 張玲

吳碧珠 謝英美

案 由：五月廿九日所發生之群眾滋擾事件，造成多名

記者及市民受到傷害，本會應給予最嚴厲之譴

責並要求司法單位秉公處理。

議 決：暫擱。

四、提案人：李金璋 林慶隆 邱錦添 陳政忠 黃義清

江碩平 李仁人 黃金如 林晉章 陳雪芬

陳勝宏 張元成 闕河淵 馮定亞 洪濬哲

周伯倫 鄭貴夏 黃馨儀 張忠民 楊實秋

秦茂松 陳世昌 陳振芳 林瑞圖 林榮剛

楊炯明 陳俊雄 謝有文 吳碧珠 謝英美

張秋雄 蔣乃辛 陳必強 郭石吉 藍美津

李逸洋 顏錦福 許木元 黃宗文

案 由：全力堅決反對高雄市現任警察局長姚高橋擔任

本市警察局長由。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暫擱。

五、提案人：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江碩平 林榮剛

秦茂松 陳健治 張忠民 李仁人 黃金如

張玲 陳學聖 陳炯松 陳政忠 林宏熙

蔣乃辛 郭石吉 洪濬哲 潘維剛

案 由：請擴建陽明醫院復健科治療室充實醫療器材與

編制員額擴大市民復甦醫療服務。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陳雪芬 闕河淵 謝有文 楊炯明 謝明達

陳學聖 周伯倫 張玲

案 由：建請行政院尊重本省市市民，從速正式派任台北

市市長人選，送本會同意，以利市政建設之推

展。

議 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王昆和 李逸洋 周柏雅 顏錦福 闕河淵

陳健治

附署人：秦茂松 周伯倫 謝明達 林慶隆 林榮剛

案 由：請市府將內湖區東湖四號公園東側空地（機關用地）規劃闢建老人休閒中心。

議 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林榮剛 康水木 顏錦福 陳學聖 秦茂松

陳俊雄 郭石吉 陳世昌 闕河淵

案 由：請市府增闢聯營公車莫菜公司至南港（中研院或松山商職路線），以達市民需求。

議 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邱錦添 黃金如 洪濬哲 陳世昌 黃義清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案 由：請市府教育局儘速召開「台北國際樂儀隊觀摩表演」的檢討會，以提升國內樂儀隊的表演品質及水準。

議 決：暫擱。

一〇、提案人：邱錦添 黃金如 洪濬哲 陳世昌 黃義清

李金璋 林慶隆 陳政忠

案 由：為提振新設學校籌備處之工作士氣，市府教育局及有關機關應主動協助並添購辦公設備，以利籌備處業務推行。

議 決：暫擱。

二、提案人：許木元 藍美津 黃宗文

附署人：康水木 李逸洋 卓榮泰 周柏雅 謝有文

張玲 陳健治 陳學聖 陳雪芬 賁馨儀

謝明達

案 由：請主動表揚資深優良教師。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闕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蔣乃辛 鄭貴夏

陳健治 陳政忠 藍美津 陳學聖 張玲 張忠民 林榮剛 林晉章

案 由：南港區成功路一段及南港路二、三段長期水溝阻塞，道路路面品質低劣，請工務局列入八十八年度預算內辦理，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闕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蔣乃辛 鄭貴夏

陳健治 陳政忠 藍美津 陳學聖 張玲 張忠民 林榮剛 林晉章

案 由：請市府擬定計畫分期處理補償公有道路私有地，以解決長期無償使用私地之問題，平息民怨。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闕河淵 陳健治 陳政忠 藍美津 陳學聖

謝有文 張玲 陳雪芬 張忠民 林榮剛 林晉章

案 由：請交通局協調公車行駛忠孝東路六段、東新街、南港公園一帶往北至松山區、榮民總醫院地區，以利民行。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闕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蔣乃辛 鄭貴夏

陳健治 陳政忠 藍美津 陳學聖 張玲 張忠民 林榮剛 林晉章

案 由：為信義區廣居里停車問題，請交通局儘速協調榮光大樓，興雅國中停車場於夜間提供里民使

用，並優先利用公園及學校操場興建停車場。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闕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蔣乃辛 鄭貴夏

陳健治 陳政忠 藍美津 陳學聖 張 玲

張忠民 林榮剛 林晉章

案 由：請工務局將民權東路延伸至東湖所需之隧道及

相關工程列入八十一年度預算內辦理，以解決

東湖地區之交通問題。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闕河淵 謝有文 陳雪芬 蔣乃辛 鄭貴夏

陳健治 陳政忠 藍美津 陳學聖 張 玲

張忠民 林榮剛 林晉章

案 由：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南深橋二側及12巷內社區

排水不良，經常遇雨成災，請工務局儘速改善

。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鄭貴夏 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江碩平

蔣乃辛 張忠民 張秋雄 張元成 陳世昌

洪濬哲 林瑞圖 黃義清 李金璋 潘維剛

陳政忠 林宏熙 楊炯明

案 由：本市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在小幅變動之原

則下兼顧議員服務民衆及加強市政建設之需求

，劃分為六個選區，以求公平合理。

發言議員：陳振芳

議決：暫擱。

六、提案人：闕河淵 張 玲 陳學聖 張忠民 王昆和

賁馨儀 謝有文 周柏雅 黃宗文 秦慧珠

李金璋 馮定亞 楊實秋 陳雪芬 邱錦添

陳政忠 林晉章 林瑞圖 謝明達 卓榮泰

謝英美 江碩平 顏錦福 藍美津 許木元

周伯倫

案 由：本市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以變動最小為原

則，選區數目應不多於現行之五選區，以免賄

選更加嚴重。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李逸洋 郭石吉

鄭貴夏 周伯倫 陳政忠 秦茂松 洪濬哲

張 玲 楊炯明 林晉章 林榮剛 王昆和

闕河淵 陳振芳 張秋雄 藍美津 賁馨儀

許木元 陳雪芬

案 由：請市府建議中央主管單位統籌台灣地區垃圾填

海方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李逸洋 郭石吉

鄭貴夏 周伯倫 陳政忠 秦茂松 洪濬哲

張 玲 陳雪芬 楊炯明 林晉章 林榮剛

顏錦福 王昆和 闕河淵 陳振芳 藍美津

張秋雄 賁馨儀 許木元

案 由：請市府訂定木柵、士林等焚化爐施工獎勵辦法

，期使工程能提前一年完工，以銜接本市垃圾

之處理。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康水木 卓榮泰 周伯倫
附署人：王昆和 林瑞圖 李逸洋 謝明達 周柏雅

案 由：涉及「江南案」之汪希苓、陳啓禮、吳敦等人，應視同政治犯予以特赦。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康水木 卓榮泰 林瑞圖
附署人：周伯倫 王昆和 李逸洋 謝明達 周柏雅

案 由：請開闢本市保護區山坡地，為平民化高爾夫球場。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潘維剛 邱錦添 林榮剛 闕河淵 林晉章
楊實秋 郭石吉 洪濬哲 張忠民 陳政忠

案 由：本市中山北路四段、通河街口應儘速興建行人穿越天橋，或行人地下道，提供中年人及民衆安全行走空間，防止車禍慘狀接連發生。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潘維剛 邱錦添 林榮剛 闕河淵 林晉章
楊實秋 郭石吉 洪濬哲 張忠民 陳政忠

案 由：建議立即規劃興建中山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以紓解停車位嚴重不足之現象。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張秋雄 楊炯明 陳俊雄 黃金如 陳政忠

蔣乃辛 藍美津 張忠民 江碩平 林榮剛
吳碧珠

案 由：本市市議員之選舉，應以十一個行政區為依據，依各行政區之人口數，重新分配議員名額。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鄭貴夏 陳振芳 闕河淵 洪濬哲 蔣乃辛
林榮剛 卓榮泰 謝明達 周伯倫 黃宗文

李仁人 陳政忠 林晉章 林瑞圖 江碩平
王昆和 謝有文 潘維剛 郭石吉 秦茂松
藍美津 陳健治 陳必強 張玲 黃義清
張元成 張秋雄 楊炯明 李金璋 馮定亞
陳雪芬 秦慧珠 楊實秋 張忠民 陳俊雄
黃金如 陳世昌 陳炯松 邱錦添 林宏熙
吳碧珠 謝英美

案 由：建請中央儘速真除黃代理市長以符政府分官設職，一人一職之立法本意，並依法定程序送請本會同意，以利本市市政建設之推展。

發言議員：謝明達 陳勝宏

議 決：一、理由第一項「應設三位副市長以襄贊市長方屬合理」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鄭貴夏 黃義清 張忠民 李仁人 林宏熙

藍美津 郭石吉 秦茂松 李金璋 陳振芳
陳炯松 林榮剛 蔣乃辛 張玲 張元成
張秋雄 吳碧珠 謝英美

案 由：建請市府於本市內興建一所大型室內網球場及

各行政區內普遍增設網球場，以應約二十萬網球人口之需。

議 決：照案通過。

元提案人：闕河淵 謝有文 陳政忠 楊實秋 江碩平

楊炯明 林晉章 張 玲 陳世昌 黃馨儀

陳俊雄 邱錦添 秦慧珠 林榮剛 潘維剛

秦茂松 王昆和 張秋雄 馮定亞 鄭貴夏

張忠民 陳振芳 林瑞圖 林慶隆 蔣乃辛

案 由：對本會審議市府八十年地方總預算所屬中山

堂部份但書：「中山堂管理所對國民大會所租用之廳舍應予收回不再續約，否則不得動支本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因收回房舍屬訴訟程序，非短期所能終結，而該堂員工薪資，又不能長久拖延不發，為免該堂員工有斷炊之虞，本案宜責成該堂速行起訴並自訴訟繫屬法院之日起准予動支該堂本年度編列預算。

發言議員：藍美津 闕河淵 謝明達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林瑞圖 王昆和 闕河淵 謝有文 江碩平

蔣乃辛 楊炯明 陳俊雄 李逸洋 張 玲

林晉章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陳雪芬

謝明達 秦慧珠 陳振芳 楊實秋 周伯倫

馮定亞 秦茂松 潘維剛 林榮剛 陳炯松

案 由：茲請發揮「人道精神」以解紓台北市立體育專

科學校薪資費用及經常費用等案。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馮定亞 藍美津 周伯倫 陳雪芬 闕河淵

謝英美 吳碧珠 秦慧珠 潘維剛 林慶隆

林榮剛 李仁人 黃馨儀 張秋雄 陳振芳

楊炯明 林瑞圖 卓榮泰 李逸洋 黃金如

謝明達 許木元 陳政忠 陳世昌 王昆和

案 由：維持二六〇公車至文化大學校內。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李金璋 黃義清 邱錦添

洪濟哲 林慶隆 楊炯明 陳俊雄 林榮剛

張秋雄 秦茂松 陳炯松 林晉章 郭石吉

案 由：建議對離職之里、鄰長，仍給予公保，以示酬

庸其長期服務地方之辛勞，並借重彼等經驗，繼續為里、鄰貢獻心智，以擴大基層組織功能，推行市政建設。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保留。

三提案人：藍美津 卓榮泰 謝明達 陳雪芬 李逸洋

陳振芳 黃宗文 楊炯明 謝英美 周伯倫

黃馨儀 許木元 顏錦福 林瑞圖 王昆和

案 由：嚴禁市立各級學校懸掛救國團團旗。

發言議員：馮定亞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藍美津 卓榮泰 林榮剛 陳政忠 陳振芳

張秋雄 謝明達 李仁人 陳雪芬 黃宗文

楊炯明 林宏熙 許木元 黃金如 王昆和

李逸洋 林瑞圖 闕河淵 李金璋 賁馨儀
張忠民 謝英美 秦慧珠 蔣乃辛 秦茂松
周伯倫 謝有文

案 由：請行政院早確立國家元首、副元首玉照懸掛辦法，以便全國遵循及釋群疑。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張秋雄 江碩平 秦茂松

案 由：請於石牌榮光公園內規劃一座溜冰場以供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張秋雄 江碩平 秦茂松

案 由：爲北投區泉源里石壇路通長春路請速開闢以利山區民衆出入。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張秋雄 江碩平 秦茂松

案 由：請於北投吉利街二八〇巷廿七弄單號排水溝到百齡五路整個加寬加深，以利排水。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俊雄 楊炯明 闕河淵 康水木 洪濬哲

林瑞圖 王昆和 秦茂松 陳世昌 江碩平
陳炯松 林慶隆

案 由：建請於南京東路五段與三民路十字路口處修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以供行人及學童使用。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俊雄 李金璋 楊炯明 闕河淵 鄭貴夏
康水木 林瑞圖 王昆和 洪濬哲 江碩平

案 由：請儘速清除信義計畫區內各工地附近道路及巷弄之淤泥廢建材等，以維環境整潔，限乙個月內辦理完成。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黃宗文 謝明達 王昆和 楊實秋 林慶隆

附署人：陳世昌 林榮剛 陳振芳 張忠民
案 由：爲內湖國中教師鮑鎮威被控涉嫌姦女學生案，經教育局核定記大過二次永不錄用。鮑員因感處分過當請協調教育局撤銷處分，靜待司法處理，以維一條生路庶免發生家庭悲劇。

發言議員：闕河淵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楊實秋 秦茂松 馮定亞 李仁人 林晉章

闕河淵 黃義清 邱錦添 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陳振芳 謝明達 顏錦福 楊炯明
秦慧珠 江碩平 李金璋 陳俊雄 陳學聖
鄭貴夏 林瑞圖 林榮剛 洪濬哲

案 由：茲請教育局儘速與軍方聯絡，將目前荒廢不用的西松國中預定地，交由市府興建西松國中，以提供松山區鵬程里之學生有充分校地使用。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楊實秋 馮定亞 秦慧珠 林晉章 江碩平

李金璋 蔣乃辛 潘維剛 林榮剛 陳振芳
張秋雄 顏錦福 楊炯明 陳俊雄 秦茂松
郭石吉

案 由：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在松山區鵬程里健康路旁的鵬程超市預定地興建鵬程超級市場，以便利當地居民。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潘維剛 林榮剛 江碩平 李金璋 陳俊雄
秦茂松 闕河淵 楊炯明 郭石吉 陳振芳
張秋雄 楊實秋 蔣乃辛

案 由：請即規劃興建中山區中吉公園週邊排水系統，以利民行民居。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闕河淵 洪濬哲 林榮剛 潘維剛 張忠民
蔣乃辛 秦茂松 楊炯明 郭石吉 陳俊雄
林晉章 陳雪芬 謝明達 陳振芳 藍美津
楊實秋 黃馨儀

案 由：請市府儘速興建東新街與忠孝東路口之人行地下道或路橋，以利學童及行人之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陳俊雄 張秋雄 陳世昌 馮定亞 林榮剛
潘維剛 張忠民 秦茂松 楊炯明 楊實秋
林晉章 秦慧珠 林慶隆 郭石吉

案 由：請於本市中強公園、光復國小、敦化國小、仁愛國小、仁愛國中、吳興國小、永吉國中、永吉國小、永春國中、中山國中、大安高工及松山工農等開闢地下停車場，以紓解東區之停車問題。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馮定亞 陳雪芬 楊實秋 陳俊雄 秦茂松
江碩平 洪濬哲 黃馨儀 藍美津 鄭貴夏
陳振芳 謝明達 張忠民 卓榮泰 李逸洋
黃宗文 王昆和 陳勝宏 李仁人 闕河淵
秦慧珠 林慶隆 李金璋 林榮剛 楊炯明
郭石吉 潘維剛 林晉章 陳世昌 蔣乃辛

案 由：在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之適合場所，設置自行車停放架，鼓勵附近居民騎車至該單位辦事。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馮定亞 陳雪芬 楊實秋 陳俊雄 秦茂松
江碩平

附署人：黃馨儀 鄭貴夏 陳振芳 謝明達 卓榮泰
洪濬哲 黃宗文 王昆和 陳勝宏 張忠民
李仁人 秦慧珠 李金璋 林榮剛 郭石吉
潘維剛 林晉章 陳世昌 蔣乃辛 楊炯明

案 由：請市府研議將里民大會改為「里民代表大會」之可行性。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郭石吉 陳振芳 鄭貴夏 藍美津 林榮剛
張秋雄 林慶隆 林晉章 秦茂松 蔣乃辛
張忠民 黃馨儀 楊炯明 陳俊雄 闕河淵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疏濬本市至善路二段三三二巷勝利橋下游五十公尺之河床，以維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提案人：鄭貴夏 陳振芳 楊炯明 陳俊雄 林榮剛

79.8.175

李金璋

案 由：違建終究為市民之財產，建請市政府於拆除之前，應力求審慎，以免發生誤報誤拆之情事，引起民怨。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林榮剛 潘維剛 黃義清 陳俊雄 王昆和

江碩平 張忠民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黃宗文 張秋雄 藍美津 林晉章 周伯倫

郭石吉 顏錦福 鄭貴夏

案 由：請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於內湖區碧山路三十九號圓覺寺舊有建物，請免予拆除、准予維持現狀。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許木元 王昆和 李逸洋 卓榮泰 鄭貴夏

藍美津 林榮剛 林慶隆 李仁人

案 由：建議交通部於高速公路實施跳站收費。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許木元 王昆和 李逸洋 卓榮泰 鄭貴夏

藍美津 林榮剛 林慶隆 李仁人

案 由：建議交通局於民權東路、吉林路口建地下道或以利行人通行。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黃宗文 藍美津 李逸洋 卓榮泰 謝明達

賁馨儀 林榮剛 林慶隆 王昆和

案 由：立即凍結或追回台北市銀行貸款東帝士集團中安公司所屬麗晶飯店新台幣二十億，並成立專

案小組查明財政局官員及市銀行人員是否包庇特權貸款，損害市民權益。

發言議員：藍美津 鄭貴夏 謝明達 李逸洋 陳振芳

顏錦福 陳勝宏 林慶隆 黃宗文 許木元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說明

市銀行繆副總經理鴻烈說明

未完明日繼續審議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禮門局長

質詢題目：請將人行道上、下階，改成斜坡方便自行車騎士及輪

椅使用者。（全文詳附件）

丁、其他事項

討論延長本日議程

發言議員：藍美津 秦茂松 李逸洋 洪濬哲 闕河淵 謝明達

王昆和

議 決：延長至七時。

散 會。

※速記錄

——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

速記：沈鳳英

三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

、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秘書處宣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

別預算第二、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

各位對第一期工程部分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主席！歲出部分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要

重新檢討，這不能追加。

主席：

不能追加？是否是要齊局長說明？

謝議員明達：

有問題的先暫擱；沒問題的繼續下去好不好？

主席：

好！第一項第一、二、三、四目暫擱。

陳議員勝宏：

還有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目也暫擱。

主席：

其他還有無意見？（無）除暫擱部分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期工程部分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第一項的第二、三、四、七目，第二項的第四目；第四項的

第四目暫擱。

陳議員勝宏：

歲出部分全部暫擱。

主席：

第三號資料歲入通過；歲出暫擱。

現在進行審議第二預備金，請看第四號資料。秘書處宣讀七

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主席：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民政局長有沒有來？沒來不要緊，誰能代表？區長有

沒有來？我們是整本有意見提出還是一項項來？

主席：

民政審查會暫擱。財政審查會所屬部門有沒有意見？

顏議員錦福：

主席！會議詢問。關於暑期工讀生動支第二預備金，因各局

處都有分配到暑期工讀生，我們問到時都說是人事處的問題，今

天人事處長有沒來？

主席：

顏議員提到的有關暑期工讀生部分全暫擱。

黃議員宗文：

關於財務罰款議獎分配辦法有緝私獎金——抓到漏稅時的獎

金要提到財政局和稅捐處分配。這部分暫擱好不好？

主席：

這次第二預備金沒有這部分，這些另外再討論。
財政、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主計處有無意見？（無），照
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家畜衛生檢驗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度量衡檢定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場管理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教育審查會所屬部門。

市政廣播電台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立師範學院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三十五項至第二一八項是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各位有無
意見？

藍議員美津：

警察局有一筆預算與這裏的類似，我想了解為什麼景美國小
編，警察局也編。請向主計處或有關單位。景美國小有些土地是
向私人承租，上面的住戶是警察局的眷屬。後來地主告景美國小
，因土地是在校外，因此官司敗訴。我不了解的是土地是私人所
有，房子是學校的，住戶是警察局眷屬，為什麼土地賠償金、租
金要由景美國小付？現在大安分局內又有一筆款也是關於地主提
出告訴的土地糾紛案，同樣的為何有二筆預算？請他們說明一下

好不好？

主席：

暫擱，等一下請他們說明。

藍議員美津：

不是暫擱，我要請教羅處長。

羅處長！土地是私人的，房子是學校的，住戶是警察局的，
地主提起訴訟後，因土地是在校外，所以學校敗訴，賠償金卻扣
景美國小銀行存款戶的存款七十幾萬元。昨天審預算時我們覺得
很不合理，他們說是因為銀行存款戶的存款被扣，只好動用預備
金支付這筆款項來彌補銀行存款戶的存款。這是沒有錯，但我覺
得這個責任不應由景美國小承擔，應由警察局來承擔，因為住戶
都是他們的眷屬。後來我在警察局預算書中看到大安分局也有編
列是項預算，到底是怎麼個情形？如果是警察局應該承擔，景美
國小這筆款不該編。昨天我是考慮到如果這筆刪掉，等於存款戶
的存款已被法院扣抵，就會少七十幾萬元，這也是一個問題。好
！先暫擱好了。

陳議員勝宏：

一個案二個賠償金，太離譜了，警察局也動用，景美國小也
動支，台北市主計處在幹什麼？這是相當嚴重的錯誤。如果剛才
藍議員沒提出來，我也不知道這筆與那筆有關係，昨天我們警政
小組審查時也同意這筆賠償金，教育小組也同意了，那這個錢要
怎麼辦？為什麼會這樣，說明一下！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景美國小那個房子原是屬台北縣，後來搬過來之後還在景美
國小內。

藍議員美津：

不是學校土地範圍之內，而是在校外。

羅處長耀先：

這宿舍是租民間的土地，地主後來是要拆屋還地。早期地租景美國小編過，當時教育小組認為住戶是警察局眷屬，為什麼要由景美國小編，當時就刪掉了。從那時起一直到地主提出訴訟都沒再編預算。

現在這是分二部分來編，訴訟前部分由景美國小編；訴訟後一直到敗訴拆屋還地那段時間，由警察局來編。這二筆並不衝突。

藍議員美津：

你現在說明我們就清楚了，未提訴訟之前是景美國小負擔租金及土地使用費，興訟之後是警察局支付。但是你有沒想到，住的是警察局的人，為什麼要景美國小來負擔？

羅處長耀先：

早期發生誤會也是這樣，當初把……

藍議員美津：

昨天我們小組審的時候我就覺得不對，本來想刪掉，但因他們的銀行存款戶已被法院扣抵，照理應扣警察局的存款而不是扣景美國小的存款。

羅處長耀先：

當初是由景美國小編，教育小組把它刪掉，刪掉後就由警察局來編，但地主認為他們是與景美國小簽的約，不願去領警察局的錢。興訟之後，景美國小的存款戶存款就被他們請求法院提領掉了。

藍議員美津：

因為警察局眷屬不肯搬走，才會引起糾紛，警察局應承擔這

個責任。

羅處長耀先：

因警察局編的那筆錢他們不去領，警察局就在年度結束後繳庫。現在……

藍議員美津：

警察局還占用其他學校校舍，有的是市府土地，有的是私人土地，如果再有類似情形發生，每次都由學校來承擔這個責任，警察局就更縱容他們那些眷屬永遠住在學校土地上嘛！這個責任應由誰負？以後要如何去追究？

羅處長耀先：

以後應追究警察局，那是沒問題。不過……

藍議員美津：

這個預備金應動用警察局的才對，雖然都是市府的預備金，但責任不應由景美國小來承擔。

羅處長耀先：

等於還是由市府來還那筆錢。

藍議員美津：

都是市府單位是沒錯，但責任由景美國小來承擔就是不對的。

羅處長耀先：

應該是警察局來承擔才對，這是為了解決問題。

陳議員勝宏：

處長！你的解釋有問題。昨天在警政小組時警察局的解釋不是這樣。因為是警察局的眷屬，警察局要負責賠償，為什麼又到景美國小去了？

羅處長耀先：

因為地主不願去找警察局領。

陳議員勝宏：

但是警察局的賠償金額已動支掉了啊！你們要查清楚，有沒有警察局和景美國小雙重動支的情形。

羅處長耀先：

沒有，一個是訴訟前，一個是訴訟後。

藍議員美津：

訴訟標的是同一標的對不對？一件事不可能分為二段嘛！昨天我們就為這事花了一個多鐘頭。

羅處長耀先：

責任應是警察局的，他們也編了，但因地主不願找警察局領，所以才……

陳議員勝宏：

主席！景美國小暫攔，等一下與警察局一併來討論。

主席：

好！景美國小暫攔，其他還有沒意見？

顏議員錦福：

第一六四項市立吉林國小也暫攔一下。

主席：

好！吉林國小也暫攔。其他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立啓明學校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立體育場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

警察局有沒意見？

藍議員美津：

警察局與祭祀公業的這一段，和剛才談到的景美國小有關，

就是附帶意見第三項提到的追究責任。

顏議員錦福：

第五目暫攔。

謝議員明達：

附帶意見第三項暫攔。

主席：

好！警察局的第一目、第五目及附帶意見第三項均暫攔。其他還有沒意見？（無），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保局有沒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衛生稽查大隊有沒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

都市計畫委員會有沒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養工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園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都計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管處有無意見？

陳議員振芳：

第二目暫攔。

主席：

好！第七項第二目暫攔，其他還有無意見？（無）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事項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請看第二號資料，剛才捷運局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

次追加減預算暫攔的有歲出部分第一項第一、二、三、四目，有

沒有意見？

陳議員勝宏：

這些暫攔的部分我認爲不應再追加。第一、顧問費的問題：

主席：

有人建議還是從第二預備金先審，捷運局第一期工程和第二期工程先暫攔，等一下再審。

現在王局長已經來了，我們再從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一個一個來。

市議會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秘書處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人事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各區公所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王局長！鄰里工程最近要發包施工，你們是怎麼執行的，是區長去做還是配合當地的里長和當地選出的民意代表？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七十九年度因一起同時發包，所以執行率比較高。

藍議員美津：

現在好像是有個別去找議員，在議員服務處決定的，那其他議員呢？

王局長月鏡：

現在還是由區公所自己設計後同時發包。

藍議員美津：

同時發包是沒錯，但同選區內只針對某議員，只要他同意，其他議員都不用通知，是不是這樣？有無這回事？

王局長月鏡：

好像是只有中山區和大同區部分是這樣。

藍議員美津：

我記得大同區有找當地民意代表去，所有新當選里長都在內，就不會有先後次序，反正今年七月一日可以開始發包施工。但我知道有的選區是就特定某個議員，在他那邊開會決定，並把資料給他們。我覺得這種做法不對，要嘛！全部不通知，你們區公所自己去辦，民意代表都不參與，有選民建議里鄰工程時，我們向你們提出建議，你們再斟酌去做。不要單獨找那個議員，一定要那個議員同意才做，置其他同選區的議員於何地？

主席：

王局長！除了中山、大同是議會做的決議以外，其他的區要照會的話就要統統照會到。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區長要特別巴結那個議員我不反對，但不要讓我們知道，知道了我就不高興。

蔣議員乃辛：

王局長！有幾個區公所區民活動中心的整修，爲什麼要動支

第二預備金？

王局長月鏡：

通常各區需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是由各區會計主任編的，而區公所會計主任是直接屬於主計處，所以民政局會計主任不知道這事。

蔣議員乃辛：

市府是不是有「區民活動中心的使用辦法」？

王局長月鏡：

有。

蔣議員乃辛：

裡面有沒有一條可以做爲里聯合辦公處使用？

王局長月鏡：

我們是沒這項規定，但是我們現在……

蔣議員乃辛：

今天沒有這項規定，卻把里聯合辦公處擺在區民活動中心？

王局長月鏡：

我們從三月十二日開始試辦六個月，這個期間一面辦理一面檢討，以作爲日後全面修訂這個辦法的參考。

蔣議員乃辛：

應該先修訂再來試辦才對。現在還沒修訂就把里聯合辦公處擺到區民活動中心，已違反市府自訂的管理規則，預算怎麼能通過？

王局長月鏡：

我們是一方面試辦一方面檢討，並着手修訂這個辦法。

蔣議員乃辛：

現在里辦公處在那裏？

王局長月鏡：

我們是三、五個里有一辦公處是由公家利用區民活動中心設立的。

蔣議員乃辛：

根據「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三條規定，里要設置里辦公處，我們現在的里卻沒有里辦公處對不對？

王局長月鏡：

原來里辦公處是設置在里長家裡，經區公所及里長反映，認

爲可以幾個里在一起，同在公設的里辦公處比較方便洽公。

蔣議員乃辛：

有多少里長向你們反映要設里聯合辦公處？

王局長月鏡：

詳細數字我現在是沒有，

蔣議員乃辛：

你說有里長向你反映要設里聯合辦公處，可是你知不知道有多少里長跟我反映不要設里聯合辦公處，也有多少市民向我反映里聯合辦公處對民衆反而不方便。因爲現在的里行政區域比原來的大，再設置里聯合辦公處，平常要找里長都找不到，還要再到里聯合辦公處去找。

王局長月鏡：

因爲有的里長家不大，有的還住在樓上，幾次座談會基層里幹事反映里辦公處設在里長家的許多不便之處，比如他們下午去上班，人家正在睡午覺等等的。

蔣議員乃辛：

那是個案的問題，還有不是個案問題的呢？有適合設置里辦公處地點的，你爲什麼不讓他設置呢？

王局長月鏡：

半年試辦後我們會提出一個檢討的案子，檢討利弊得失，因應各種不同條件來辦理。

蔣議員乃辛：

這預算等試辦結果後再通過好了。

王局長月鏡：

我相信里聯合辦公處是有優點的，除里幹事上班之外，還提供里長和里幹事共同辦公，所以他們……

蔣議員乃辛：

這是你個人的想法，民衆的想法呢？你們現在還是給一個公文要里長到里聯合辦公處去上班？

王局長月鏡：

各區執行的情形不一樣。

蔣議員乃辛：

每里的里長是服務該里里民，現在如八個里一個辦公處，你叫他到里聯合辦公處去服務，就要負責八個里的協調，你叫他怎麼去協調？有的里民是去找他自己那一里的里長，而不是找上班的這位里長，你叫他怎麼去找？

王局長月鏡：

我們是有留值日的里幹事，一位駐里聯合辦公處，其他下里服務，如果那個時間有其他里的人來，一樣可以受理。

蔣議員乃辛：

這樣帶給民衆很大的不便，以大安區來講，師大路那邊的里民還要跑到永康街這邊的里聯合辦公處，走路要二十幾分鐘才走得到。

王局長月鏡：

試辦六個月之後，我們會慎重檢討利弊得失。

蔣議員乃辛：

不用全盤研究了，馬上解除。

主席！時間問題，我們做個決議好了。等他們檢討完才同意

動支。

王局長月鏡：

里聯合辦公處並沒有動支第二預備金。

關議員河淵：

很多人都與蔣議員有同樣的意見，設置里聯合辦公處確是不適當。舉例來說，舊莊、九如、中研是不是設立里聯合辦公處？還要翻山越嶺才能到里聯合辦公處去，里民怎麼會去？所以里聯合辦公處應廢除，我支持蔣議員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剛才局長講里聯合辦公處沒有動支第二預備金，所以凡是與里聯合辦公處有關的第二預備金全部刪除。

民政局第一科胡科長子英：

報告蔣議員，里聯合辦公處目前還是實驗階段，實驗六個月後再作決定。

蔣議員乃辛：

有沒有動支第二預備金？

胡科長子英：

動支第二預備金是支援里行政區調整用的，里聯合辦公處目前為止所有的設備，都是由各區公所現有的資源來支援，並沒有動支第二預備金。

蔣議員乃辛：

好！局長、科長都這麼講，凡與里聯合辦公處有關的第二預備金全部刪掉。

主席：

區公所部分先暫擱，讓他們弄清楚。

蔣議員乃辛：

既然他們都這麼講，不用暫擱都刪掉，裝的電話也刪掉，區公所爲里聯合辦公處編的修繕費用全部刪掉。既然沒用，爲什麼編列不實的預算？

羅處長！王局長和胡科長都說里聯合辦公處沒動支第二預備金，

爲何編預算，主計處要查明責任。

主席：

我看先暫擱等他們統統弄清楚再做決定。

蔣議員乃辛：

局長、科長都講沒有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錄音爲憑，既然當大家的面說沒有動支，所有的都刪掉。

主席：

預算書上有寫就一定有。

蔣議員乃辛：

可是局長說沒有啊！我們不但刪預算還要追究責任。

潘議員維剛：

蔣議員講的有道理，如果局長說沒有編列，那我們把有關的刪掉，並沒什麼關係。我也贊成蔣議員的意見，現在里聯合辦公處的確是有很大的缺失，民政局很多都是試辦六個月再檢討。例如現在里的名字，也是說試六個月，協調後再決定，最後決定的卻是大家都有意見，由民政局自己取個名字，我不知道這叫什麼尊重大家的意見。所以我贊成蔣議員的意見刪掉，不要討論也不要暫擱。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現在蔣議員不在，我們決定了也不好，區公所部分還是暫擱，現在討論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有關區公所第三十七項至四十項四個區公所，民政審查會認爲是增設的新機關，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應以追加預算的方式來支應，現在市府是以動支預備金的方式處理，彼此的見解不同。當時民政小組的決議是由本會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據本席及本會專員的了解，因還有一些程序沒做，恐會被駁回。本席在此建議，如要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議會與市府不同的意見，必須以公文往來顯示紛歧的地方，才能符合提請大法官會議的程序。所以這事應這樣處理：「以上第三十七項至四十項四區公所經查應屬增設之新機關，現市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似有違預算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之規定。」，以下「建議由本會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這段文字刪除，加上「不予同意」。

主席：

本會不予同意，他們的預算就完了。

謝議員明達：

對，我們先不予同意，市府認爲可以依據第六十四條送來，這樣依程序往來之後，我們才有資格送大法官會議解釋。

藍議員美津：

這是民政審查會提的附帶決議，爲什麼同組的人再提出來，召集人說明一下。

關議員河淵：

謝議員的顧慮也有道理，不過這也有其他的方法來補救，是不是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另外請秘書處和市府就如何滿足提請大法官會議所需條件，依大會決議，由秘書處呈請議長報大法官會議解釋。

謝議員明達：

照關議員這樣講的可能不行，是不是這項暫攔，我們私下來解決？

主席：

好！區公所暫攔，現在進行民政局主管……

藍議員美津：

我對大同區公所、北投區公所有一點建議，希望能給局長和區公所知道，本來區內行政中心是要辦區政業務的，現在卻是每層樓都有不同的單位在使用，有保安警察十四中隊、十五中隊、機動隊第四中隊在使用，這件事在質詢時都提出過，但是到現在還沒搬走。尤其大同區公所行政大樓，保安警察十四、十五中隊駐五、六樓，每天進進出出的車子相當阻礙交通，連摩托車都用電梯搬上搬下的。我認為行政中心本來就是辦區政業務的，一些不相關的單位就不應駐在裡面。北投區公所也是一樣，保警機動隊第四中隊也駐在那邊，我覺得那是不合理的，希望警察局的回警察局去，現在就撤走，我們可以附帶決議要他們撤走。

主席：

反正區公所都暫攔，你看應該怎麼做附帶決議，回頭討論時再拿出來。

楊議員炯明：

藍議員提到的，副秘書長在民政審查會已答應一個半月內要收回，他說八月十五日以前要收回，是不是列入紀錄？

藍議員美津：

八月十五日要真的搬走，我住在附近，我會去看的。

主席：

這等一下再討論，反正區公所還暫攔。

藍議員美津：

要他們什麼時候搬走，一句話而已，何必暫攔？

李副秘書長本仁：

我報告一下！昨天在民政審查會時楊議員也有提出這個問題，這二個中隊雖然是保警總隊的，但現在是負責臺北市轄區的治安，所以把他們分配在臺北市警察局內，楊議員建議要搬走，我只是答應他在八月十五日前研究如何搬遷，因為我們已有一個搬遷的計畫，準備搬遷到另一個地方去。

藍議員美津：

八月十五日以前就要搬。因為他們移防時整個昌吉街擠了幾部大車，整條街就堵住了，而且那些隊員進進出出的，妨礙到住戶的安寧，本是為維持治安，反而造成地方上的不便，而且行政中心是辦理區政工作的，他們也不應駐在那邊。你說已有搬遷計畫，是在八月十五日才提出來，還是八月十五日前搬遷完畢？

李副秘書長本仁：

現在已有搬遷計畫。在八月十五日以前我們會研究一個很妥善的方式。

藍議員美津：

那什麼時候可以搬遷？

楊議員炯明：

你那天說八月十五日前搬遷，現在又說八有十五日才協調。搬到那裏我們不管，石碑也有保警總隊的辦公所。你現在再向大會說明，到底八月十五日之前有沒有辦法收回？

藍議員美津：

九月底以前搬走，不要等十月份那麼多節慶，進進出出的製造地方上的不安寧。

楊議員炯明：

你昨天答應八月十五日前搬走，難道是開玩笑？

李副秘書長本仁：

昨天是講研究一個很妥善的處理方式。

楊議員炯明：

昨天答應今天說不行，你向本會說話難道沒有原則嗎？你移交給民政局王局長解決好了。到底能不能辦到你來講啊！

李副秘書長本仁：

那就八月十五日。

楊議員炯明：

好！謝謝你。

藍議員美津：

主席！副秘書長答應北投區政中心和大同區政中心所有進駐之保安警察十四、十五中隊，及機動第四中隊在八月十五日前搬遷，搬好之後通知議會。

主席：

除這個列入紀錄之外，其餘暫擱。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第一項民政局有沒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有沒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第二項廣慈博愛院有沒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有沒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有沒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殯葬管理處有沒意見？

藍議員美津：

殯儀館司儀我建議要請口齒清晰的人擔任，否則濃厚的家鄉

口音叫那一個人或那一個單位都聽不懂，而且聽說唸祭文一次二百元，喪家有親友要唸，他都搶著唸，這是不對的，要請殯儀館檢討一下。

主席：

殯葬管理處還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第一項地政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第一項兵役處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勞工檢查所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

為爭取時間我想暫擱的部分先讓各單位向有意見的議員解說清楚，我們暫時不討論，等協調好之後再審議。

現在進行審議議員提案。

陳議員振芳：

主席！我建議一下。議員提案在各審查會都已討論過了，是不是統統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

我想還是一個審查會一個審查會來好不好？秘書處宣讀民政審查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七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四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第一案應送市府依法辦理，而不是研究辦理。

第二案應該是送市府辦理。

主席：

第一案修正為「送市府依法辦理」。第二案修正為「送市府

辦理」，各位有無意見？（無），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九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五十九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第三案應送市府辦理，現在違章建築案甚多，我們屢向市府工務局要資料，市府都不送來，所以應送市府辦理而不是送市府

參考。

主席：

第三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其他還有無意見？（無），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審議市府提案，請翻開第二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第〇三〇一案

案由：為市立陽明教養院二期工程暨城中啓智中心自強商店兩項

工程原列預算不足，擬參照本府教育局及國宅處八十年

核定工程單價預算核算工程款先行辦理發包作業，不足金

額再補列於八十一年度預算乙案，敬請同意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〇五案

案由：為省市合建之中興大橋工程，省方代墊本市應負擔超額工

程款九九六萬五〇二三元，在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追加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擬同意省方要求由所收過橋

費先行墊還，敬請審議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〇六案

案由：本府為支應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擬於八十年發行「臺北

市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七〇億元，檢送發行計畫（草案

）二三〇份，敬請審議惠予同意賜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第一〇六案叫他解釋一下好不好？

主席：

先暫擱以後再解釋。

秘書處宣讀第一〇七案

案由：本府投資「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主計處前副處長林建平擔任該公司股權代表人並任監察人，現林員因奉准退休辭兼，另改派本府秘書處專門委員李朝枝兼任，請惠允同意。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〇八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銀行為業務實際需要，擬請准予取消該行七十八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之限制乙案，業經本府第五五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同意取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〇九案

案由：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二三〇—二地號等六十六筆市有土地及西藏路一一二巷三弄八號市有房地乙戶，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一〇案

案由：本市建成段圓環一小段三九四—四、四—二地號市有土地，與同小段三二一—五、三二七—二、三二八—二、三三五—二、三五七—二、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八、

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四、四〇九、四一一、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九、四二〇地號私有地擬以合建方式處分，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函徵責會同意，並為爭取作業時效，需付工程款約為新臺幣壹千陸百陸拾貳萬玖千柒百伍拾壹元，擬以市庫墊款方式處理，並於八十一年度補列預算歸墊，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一一案

案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額定零用金之最高限額，擬由新臺幣拾萬元調整為廿萬元，並自八十會計年度起實施，請惠予同意賜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一二案

案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於本（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股權比例分配，本府計有董事名額五名暨監察人名額一名等六位股權代表，請同意由現任本府派兼之董事及監察人繼續留任，敬請惠允示覆。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一一三案

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本府捷運工程局擬購置現租用之明志大樓九、十樓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七一〇案

案 由：檢送大台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暨提案各一八〇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列入議程並支持審議通過，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〇七案

案 由：檢附本府為配合本市行政區域調整，全面換釘更新門牌提案乙件（計貳百參拾份）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五〇七案

案 由：本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七—四地號等五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鄭議員貴夏：

主席！第二五〇七案審查意見三十一、三十二這二筆暫攔。

主席：

第二五〇七案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一〇九案

案 由：為本市劍潭一、二期整建住宅基地土地出售予房屋所有權人乙案，敬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一〇九案請暫攔一下。

主席：

好！一〇九案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八〇四案

案 由：台北市銀行派兼轉投資事業復華建築經理公司董事郭正昭因職務異動另派該行副總經理謝金鐘兼任，請查照並惠予同意。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八〇八案

案 由：本市北投區頂北投段山脚小段一八五—一地號等十筆市有土地及明德路二九八號等五棟房屋，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二案

案 由：為台北市集中支付處租用良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一八七坪，擬應房主要求自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租金為每坪每月新台幣壹千元乙案，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三案

案 由：本市木柵區政大段二小段二一〇地號等七十六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八〇九案

案 由：本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核發各項許可證

證書應繳納之證書費標準，本府擬訂為每件新台幣壹

千元整，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五案

案 由：本府警察局暨消防大隊訓練中心及消防大隊大隊部辦

公大樓二項新建工程案，擬比照貴會審查該局松南分

局等新建工程，核定每坪五五、〇〇〇元單價繼續辦

理發包，函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暫擱部分請市府有關單位承辦人私下先說明，回頭來審時比

較快。

現在進行第三號資料審議報告案。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一案

案 由：關於本府公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一案，敬請督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蔣議員乃辛：

第四〇一案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二案

案 由：轉送貴會審議台北市文獻會八十年年度預算所作但書及

附帶意見相關資料，請鑒察，並請同意動支相關經費。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鄭議員貴夏：

第四〇二案審查意見圖書購置計畫予以退回，市府要買書

是好事，不要隨便退回，而且他們也曾將整個計畫送來過，所以

我認為，應讓它通過。

藍議員美津：

等一下請他們說明為何圖書購置計畫要退回，我們審預算幾

年來發覺市府所有必備圖書，包括美術館的工具書、學校的叢書

等的經費預算都很少，所以我們要求他們提出計畫，是不是請他

們說明為何退回。

主席：

先暫擱，你們私下去說明。

藍議員美津：

主席裁決我是不反對，但是如果我們十個人有意見，民政小

組只有九個人，怎麼去向十個人說明。

主席：

先暫擱，有意見等一下再講。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三案

案 由：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審議台北市文獻會預算之但書

，經檢討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〇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第六屆里長訓練及八十年年度里鄰長研習教材綱要一份，敬請備查並予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五案

案 由：有關「市府八十年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之補助及獎勵費預算」，已照貴會審查預算之但書，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轉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同意本府於年度開始後先行動支該筆預算經費，俾利業務推展。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六案

案 由：本府八十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社會救助之醫療補助及獎勵費」、「重度殘障市民委託收容之補助及獎勵費」一、「少年、兒童扶助之補助及獎勵費」請同意動支案，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八十年度試辦委託民間福利機構在宅服務計畫二二〇份，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八案

案 由：函轉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萬華及板橋地區鐵路四軌地下化可行性研究」案期末報告。敬請同意動支「台北

地區鐵路地下化及隧道東延松山案工程」本府配合款，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九案

案 由：有關貴會審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79年度工程預算，工務審查第六目：公園綠地及風景區工程之附帶意見：雙園堤外河川綠地工程，為確保農民權益，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先與農民協調，並將協調結論向貴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預算乙案，如說明，謹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顏錦福議員：

第○四○九案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〇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府七十九年度預算但書「：基隆河堤防省市界至成美橋應比照成美橋至中山橋辦理」乙案，敬復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第○四一〇案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一案

案 由：調整「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物改良折遷補償辦法」第十條所定重建單價表，第廿三條所定之機

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助額標準表（即補償辦法附表一及附表六），如附件，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二案

案 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安安和路七十一巷人行陸橋新建工程」現為應附近住戶要求，擬略為移動位置興建乙案，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擬訂並以78.12.12.工二字第三八三〇六二號函發布施行「台北市舉辦都市計畫座談（說明）會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四案

案 由：大會付委工務審查會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舉辦：「讓我們的硬體建設，邁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聽證會，茲將辦理聽證會經過及歸納作成意見報表請大會公決。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五案

案 由：建議舉辦座談會，徵詢本市市民及專家學者有關直轄市自治法之意見，以便本會討論後，提供立法院參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蔣議員乃辛：

這要提大會報告，怎麼可以通過？。

主席：

好！第○四一五案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六案

案 由：調整本市在營軍人家屬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由每口每月二千一百元，提高為二千四百元，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實施，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七案

案 由：請參照先進國家之例，在本市議會會議事廳懸掛歷屆議員照片，以示紀念。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八案

案 由：檢送本會79.5.24.第二六五次委員會會議內有關審議交通事業訴願案全程紀錄錄音帶壹卷，用畢請擲還。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一九案

案 由：調整本市在營軍人家屬災害救濟金核發標準表乙份如附件，自七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敬請備查。

一三三九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二〇案

案 由：檢送本處對貴會審議七十九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覆表乙份，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二一案

案 由：本府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處理情形，覆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實議員擊儀：

第〇四二一案請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二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十一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第〇四二二、〇四二三、〇四二四、〇四二七案都暫擱，一起再討論。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二五案

案 由：有關 貴會審議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但書：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組織應予撤銷或合併」，業經行政院復示（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二六案

案 由：檢送本府各局處管理宿舍被占用情形報告一八〇份，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二八案

案 由：本府投資「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主計處主任秘書曹樹聲擔任該公司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因奉准退休，另改派新任主任秘書屈德培擔任「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請惠予同意。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二九案

案 由：貴會審查本市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對台灣電力公司之建議事項，業經台灣電力公司答覆，有關該公司建議事項，本府將另案轉請有關單位研辦，函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三〇案

案 由：為本府建設局與辦文山區政大市場新建工程，為達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擴大服務市民功能，擬將該市場原規劃原則變更為地面七層地下二層作多目標用途乙案，請同意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三一案

案 由：貴會審查七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時所刪除本府建設局編列之舞廳、酒家等特種行業許可年費歲入預算乙案，基於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尚未修正或廢止，經報奉行政院核釋：仍得依現行「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之規定開徵，並依「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以預算外收入解繳市庫在案，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三二案

案 由：本府發行社會福利彩券，為避免惡性競爭，並充裕本市社會福利經費，擬邀請有意發行彩券之各縣市地方政府銷售本府發行之福利彩券，請惠予同意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三三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請市府儘速訂定『市府所屬各單位（含各醫療院所）附設停車場出租收費管理辦法』，並於下次大會送會審議」乙案，復如說明段二，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秘書處宣讀第○四三四案

案 由：請同意撤回「台北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重新研擬後再行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三五案

案 由：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三期工程規劃設計定案報告一八〇份，提請審議，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四三六案

案 由：檢陳「中運量捷運系統木柵（內湖）延伸線路線變更研究簡報」及「木柵線路線部分修正說明」資料各二百份，請貴會惠予安排時間俾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向貴會簡報研究結果，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三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新店線發包策略，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四三八案

案 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南港線捷運工程發包策略，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三九案

案 由：捷運系統新店線DL160標台電大樓站（G9站）施工用地計畫使用國防部土地，所需經費請同意由捷運工程局工程款預算勻支，請查照惠覆！。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四〇案

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關建「北投六號路及六之一號路暨接順相關巷道新築工程」所需第一期經費八一、六二〇、〇〇〇元，總經費二四三、五九三、六七一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四一案

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關建北投中央北路四段五一五巷及其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增加排水支幹線所需經費五九、八二八、〇〇〇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四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審

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二二〇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四三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第八次會議對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淡水線發包計畫」案附帶意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說明，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四四案

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委由風險顧問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風險評估工作，所需部分經費七一、八四〇、〇〇〇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四五案

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正副首長及所屬機關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調整增加所需經費七四四、〇〇〇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四六案

案 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辦理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各期工程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調整增加所需經費，經本府核准動支各該期特別預算七十九年度準備金，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四四七案

案 由：關於捷運系統行控中心用地取得乙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現在請看第四次臨時大會第四號資料，討論報告案。

秘書處宣讀第八〇三案

案 由：本府為籌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財源，原列發行公債預算數為二二億五、〇〇〇萬元，七十八年度已發行台北市政府建設公債一〇〇億元，其餘尚未發行部分，擬俟以後年度有需求時再繼續發行，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八一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五、六、七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八一五案

案 由：檢送「台北市攤販場地費及管理費徵收要點」乙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請備查。

主席：

此案剛才第〇四三四案已同意撤回，是不是併第〇四三四案辦理？好！同意撤回。

秘書處宣讀第八一六案

案 由：為本府警察局取締地下舞廳及雜技案，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八一九案

案 由：貴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通過「台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附帶意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七〇六案

案 由：貴會審議本市(78)年度預算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第六目附帶意見，有關償金補償標準案，函請查照賜覆。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好！這是提大會討論，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二七三五案

案 由：有關貴會通過之「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遣離費支給辦法」，經轉奉行政院核復不宜據以實施，請查照。

主席：

這也是提大會討論，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一二四案

主席：由：有關貴會審議七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對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所提附帶建議意見，業經行政院復示（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一二六案

主席：由：為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所屬公有環南市場建築結構安全鑑定結果暨失職人員議處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一案

主席：由：關於設置勞工單身宿舍案，敬請查照。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二案

主席：由：為市立廣慈博愛院擬以編制醫師用人費依市立醫院支撥公保處門診中心之支付標準支應支援醫師應診費案，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三案

主席：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代辦訓練、講習、會議等場地供應要點」乙份，敬請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四案

主席：由：本府租用台北市城中區福星段三小段四〇二、四〇三地號（峨帽街立體停車場基地）國有土地租金及逾期違約金，請同意由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先行墊付，再補列八十年預算，請查照惠復。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五案

主席：由：為台北市公車行駛產業道路小型公車，擬依法予以老人殘障同胞半票優待乘車乙案，敬請查照。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六案

主席：由：關於本市闢駛夜間公車乙案，敬請備查。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七案

主席：由：關於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乙案，經再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各項，敬請查照。

主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八案

主席：由：為台北市公車處擬將原七十九年度計畫購置一四〇輛普通公車，在不變更預算金額之原則下改購一一〇輛冷氣車乙案，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〇九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公車處為落實勞基法向市銀行融資九億三、三〇九萬六六四九元核發員工加班費暨退休人員退休金等差額情形與償債計畫（含改善營運具體措施）。另退休金差額等部分尚不敷一億六、七九九萬八、三八八元，敬請惠予同意提高融資額度支應，並准予併入七十九年度決算或列次（八十）年度預算，以利結案。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一〇案

案 由：檢送本府公車處為落實勞基法向市銀行融資九億三、三〇九萬六、六四九元核發員工加班費等差額之情形與償債計畫（含改善營運具體措施），敬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一一、三四一二、三四一三案

案 由：檢送本府七十八年八月份、九月份、十月份違章、違規工廠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

這三案相同都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一四案

案 由：有關建議中央對於農田被徵收之農民，應依其個人意願准許永久保留農民身分，以繼續享受農保之權益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案，業經農委會函釋如說明二，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一五案

案 由：為本府建設局興辦木柵區政大市場新建工程為達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擴大服務市民功能，擬將該市場原規劃原則變更為地面七層地下二層作多目標用途乙案，請同意備查。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一六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核示「本府興辦直潭淨水廠工程以區段徵收分宗整理後之直潭社區土地，擬出售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等」乙案之處分時限，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一七案

案 由：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擬動支七十九年度該處重大違建拆除外包費用二、〇〇〇、〇〇〇元，預定處理案件（計一四件），一覽表，請查照並准予動支。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第三四一八案

案 由：函轉交通部地鐵處辦理「台北、板橋間擴建四軌計畫暨萬華站地下化可行性研究」案進行概況，請同意動支「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本府配合款撥付地鐵處

部分五四、九一二、〇〇〇元」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隧道東延松山案本府配合款工程三、三一五、七九五、〇〇〇元」，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本案併報告案第〇四〇八案辦理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請看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六號資料，審議報告案。

秘書處宣讀第〇五〇一案

案 由：有關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於七十九年度預定興建之十四所學校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〇五〇二案

案 由：檢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擬動支七十九年度該處重大違建拆除外包費用六一五、七〇〇元，預定拆除十二家預拌混凝土廠違建案預算表乙份，請查照並准予動支。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第〇五〇三案

案 由：為配合考選部興建國家考場涉及計畫道路內一屋兩拆部分，擬先請該部墊付一、八〇三萬元辦理乙案，請查照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〇五〇四案

案 由：檢送本市大安七號公園規劃案一二〇份，請審議。

主席：

第〇五〇四案是提大會報告，暫攔。

洪議員濤哲：

第〇五〇四案是提大會討論沒錯，可是我昨天回去看了資料，有問題要請問處長，處長有沒有來？

主席：

請處長私下和你說明。

關議員河淵：

我也有意見，因洪議員已提出來我才沒提，你請處長向他說明沒向我說明，我也不同意啊！

主席：

我剛才已跟大會報告過不說明，等第二循環再說明，如果個人有什麼問題，可以私下先請官員說明，這樣才能快，否則一個問題講下去又要耽誤時間。

秘書處宣讀第〇五〇五案

案 由：關於本市違章違規工廠取締成果，按月函報貴會乙案，敬請同意由本府有關局處自行列管追蹤，不另函送，請查照同意。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攔。

現在進行第四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關議員河淵：

主席，在未審之前我們應先確立一個原則，討論議員臨時提案時，該案領銜提案人必須在場。

主席：

好！提案人在場的再討論。

秘書處宣讀馮定亞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一、在本會及市府各單位、公車候車站設置小型腳踏車停車欄架。
二、研究恢復發放腳踏車牌照，防止腳踏車被偷事件。
三、積極研究規劃自行車專用道。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馮定亞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准予民意代表組團赴大陸參觀訪問。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楊實秋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五月廿九日所發生之羣衆滋擾事件，造成多名記者及市民受到傷害，本會應給予最嚴厲之譴責並要求司法單位秉公處理。

主席：

提案人楊議員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李金璋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全力堅決反對高雄市現任警察局長姚高橋調任本市警察局長由。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陳世昌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擴建陽明醫院復健科治療室充實醫療器材與編制員

額擴大市民復甦醫療服務。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陳雲芬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請行政院尊重本市市民，從速正式派任台北市市長人選，送本會同意，以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王昆和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將內湖區東湖四號公園東側空地（機關用地）規劃闢建老人休閒中心。

主席：

提案人王議員不在，本案暫擱。

秘書處宣讀林榮剛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增闢聯營公車菓菜公司至南港（中研院或松山商職路線），以達市民需求。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邱錦添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教育局儘速召開「台北國際樂儀隊觀摩表演」的檢討會，以提升國內樂儀隊的表演品質及水準。

主席：

提案人邱議員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邱錦添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為提振新設學校籌備處之工作士氣，市府教育局及有關機關應主動協助並添購辦公設備，以利籌備處業務

推行。

主席：

提案人邱議員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許木元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主動表揚資深優良教師。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南港區成功路一段及南港路二、三段長期水溝阻塞，

道路路面品質低劣，請工務局列入八十一年度預算內辦理，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擬定計畫分期處理補償公有道路私有地，以解決長期無償使用私地之問題，平息民怨。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交通局協調公車行駛忠孝東路六段、東新街、南港公園一帶往北至松山區、榮民總醫院地區，以利民行。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為信義區廣居里停車問題，請交通局儘速協調榮光大

樓，興雅國中停車場於夜間提供里民使用，並優先利用公園及學校操場興建停車場。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工務局將民權東路延伸至東湖所需之隧道及相關工程列入八十一年度預算內辦理，以解決東湖地區之交通問題。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南深橋二側及十二巷內社區排水不良，經常遇雨成災，請工務局儘速改善。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鄭貫夏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本省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在小幅變動之原則下兼顧議員服務民衆及加強市政建設之需求，劃分為六個選區，以求公平合理。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本省市議員選舉區之調整，應以變動最小為原則，選區數目應不多於現行之五選區，以免賄選更加嚴重。

主席：

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關於選舉區有三個案，一併處理好不好？

主席：

好，三個案都暫擱。

王議員昆和：

主席！東湖四號公園闢建老人休閒中心那一案讓它通過好不好？

主席：

王議員來了，東湖四號公園案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

秘書處宣讀林宏熙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建議中央主管單位統籌台灣地區垃圾填海方案。

主席：

提案人林議員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林宏熙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訂定木柵、士林焚化爐施工獎勵辦法，期使工程能提前一年完工，以銜接本市垃圾之處理。

主席：

提案人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康水木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涉及「江南案」之汪希苓、陳啓禮、吳敦等人，

應視同政治犯予以特赦。

主席：

康議員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康水木議員等臨時提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案 由：請開闢本市保護區山坡地，為平民化高爾夫球場。

主席：

康議員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潘維剛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本市中山北路四段、通河街口應儘速興建行人穿越天

橋，或行人地下道，提供中老年人及民衆行走空間，

防止車禍慘狀接連發生。

主席：

潘議員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潘維剛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議立即規劃興建中山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以紓解

停車位嚴重不足之現象。

主席：

潘議員不在，暫擱。

秘書處宣讀張秋雄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本市市議員之選舉，應以十一個行政區為依據，依各

行政區之人口數，重新分配議員名額。

主席：

這案暫擱，與另二案一起討論。

秘書處宣讀鄭貴夏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請中央儘速真除黃代理市長以符政府分官設職，一

人一職之立法本意，並依法定程序送請本會同意，以

利本市市政建設之推展。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前面有一案性質相同已通過了。

陳議員勝宏：

理由內設三個副市長太多了。

主席：

好！刪掉「應設三位副市長以襄贊市長方屬合理」，餘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鄭貴夏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請市府於本市內興建一所大型室內網球場及各行政區內普遍增設網球場，以應約二十萬網球人口之需。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馮定亞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維持二六〇公車至文化大學校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陳政忠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議對離職之里、鄰長，仍給予公保，以示酬庸其長期服務地方之辛勞，並借重彼等經驗，繼續為里、鄰貢獻心智，以擴大基層組織功能，推行市政建設。

主席：

提案人不在，暫擱。

陳議員勝宏：

提案人雖然不在，但這案在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已有同提案人提出同樣的案子在，同一案提二次，議事組應整理一下。

謝議員明達：

這案子已以議員提案提出在民政審查會審查過了。

主席：

既然完全一樣就不要討論，這案保留。

秘書處宣讀藍美津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嚴禁市立各級學校懸掛救國團團旗。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藍美津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行政院早確立國家元首、副元首玉照懸掛辦法，以便全國遵循及釋羣疑。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張秋雄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於石牌榮光公園內規劃一座溜冰場以供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張秋雄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為北投區泉源里石壇路通長春路請速開闢以利山區民衆出入。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張秋雄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於北投吉利街二八〇巷廿七弄單號排水溝到百齡五路整個加寬加深，以利排水。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對本會審議市府八十年地方總預算所屬中山堂部分但書：「中山堂管理所對國民大會所租用之廳舍應予收回不再續約，否則不得動支本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因收回房舍屬訴訟程序，非短期所能終結，而該堂員工薪資，又不能長久拖延不發，為免該堂員工有斷炊之虞，本案宜責成該堂速行起訴並自訴訟繫屬法院之日起准予動支該堂本年度編列預算。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林瑞圖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茲請發揮「人道精神」以解紓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薪資費用及經常費用等案。

主席：

林瑞圖議員不在，暫擱

藍議員美津：

六一三六、六一三七資料我都沒有，先暫擱以後再討論。

主席：

這資料已發好幾天了，六一三六、六一三七上次都抽出來了。好！六一三六、六一三七案都暫擱。

關議員河淵：

六一三六案剛才已通過，六一三七案才是暫擱，這不能推翻

！

主席：

有同仁有意見的還是要暫擱。這二案都暫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其他的臨時提案還沒印出，先審議人民請願案，請看第七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主席：

各位對民政○五○一、○五○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案。

主席：

各位對交通○五○一、○五○二案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好像是發生過延吉停車場地下室爆炸的事？是不是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

先暫擱，等一下再問清楚。

第○五○二案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工務審查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主席：

各位對工務○五○一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我建議修改為「送市府依法辦理」。

主席：

好！「送市府依法辦理」。

現在繼續進行議員臨時提案。

秘書處宣讀陳俊雄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請於南京東路五段與三民路十字路口處修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以供行人及學童使用。

橋或地下道，以供行人及學童使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陳俊雄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儘速清除信義計畫區內各工地附近道路及巷弄之淤泥廢建材等，以維環境整潔，限乙個月內辦理完成。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黃宗文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為內湖國中教師鮑鎮威被控涉嫌猥褻女學生案，經教育局核定記大過二次永不錄用。鮑員因感處分過當請協調教育局撤銷處分，靜待司法處理，以維一條生路庶免發生家庭悲劇。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楊實秋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茲請教育局儘速與軍方連絡，將目前荒廢不用的西松國中預定地，交由市府興建西松國中，以提供松山區鵬程里之學生有充分校地使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楊實秋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在松山區鵬程里健康路旁的鵬程超市預定地興建鵬程超級市場，以便利當地居民。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潘維剛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即規劃興建中山區中吉公園週邊排水系統，以利民

行民居。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關河淵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儘速興建東新街與忠孝東路口之人行地下道或路橋以利學童及行人之安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陳俊雄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於本市中強公園、光復國小、敦化國小、仁愛國小、仁愛國中、吳興國小、永吉國中、永吉國小、永春國中、中山國中、大安高工及松山工農等開闢地下停車場，以紓解東區之停車問題。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馮定亞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在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之適合場所，設置自行車停放架，鼓勵附近居民騎車至該單位辦事。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馮定亞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研議將里民大會改為「里民代表大會」之可行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郭石吉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疏濬本市至善路二段三三二巷勝利橋下游五十公尺之河床，以維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鄭貴夏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違建終究爲市民之財產，建請市政府於拆除之前應力求審慎，以免發生誤報誤拆之情事，引起民怨。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許木元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議交通部於高速公路實施跳站收費。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許木元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建議交通局於民權東路、吉林路口建地下道，以利行人通行。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秘書處宣讀陳俊雄議員等臨時提案

案 由：請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於內湖區碧山路三十九號圓覺寺舊有建物，請准予拆除，准予維持現狀。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六一三七案林瑞圖議員提的案暫擱，與中山堂案最後決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八期

第一循環結束，休息十分鐘後討論麗晶公司貸款案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進行討論麗晶公司貸款案，這案討論以不超過一小時爲限，現在是六點〇三分，七點〇三分前結束，結束後再進行第二循環，大家先有共識，今天所有積案儘量解決，真正沒辦法解決的再留到以後。

藍議員美津：

你要延到幾點要先確定時間。

主席：

第二循環完大約是九點。

藍議員美津：

延半小時、一小時的我們不反對，要開到九點就要先講，要把所有的議程審完，開到天亮我都奉陪，但要預先講好才行。

秦議員茂松：

主席！延一個小時好了。

李議員逸洋：

藍議員講的有道理，我們一直到剛才才知道今天要把所有議案做個結束，我想還是明天再繼續開會，今天不要再一直趕了，因爲剛才趕的速度已趕過頭了，事實上今天要談的也不是九點可以談完，光捷運局就要談幾個鐘頭。

主席：

明天再開一天的話，不知有幾個人能來開會。

李議員逸洋：

再延長開會應先跟議員協調，我們都不知道，直到剛才坐下

來才知道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不用擔心明天有沒有人來開會，本來議員的職責就是要來開會，不來是放棄自己的職責。

洪議員濬哲：

開到八點就好了，明天該來就來，今天要開到十二點也可以，但是到八點要休息。

主席：

這樣好了，麗晶公司貸款案一小時，然後再加班一小時，明天大家先有共識，大會到明天結束，大家先作準備。

藍議員美津：

明天要維持額數問題，如未超過半數，六點半就散會。

洪議員濬哲：

主席！大家要先有共識，不要動不動就提額數問題，我從早上就來到現在了。

主席：

我再重申一次，這案討論一小時，然後再延長一小時，明天大家預先準備好。

王議員昆和：

我看今天到七點結束，明天下午再整個把它結束，今天大家都已有約。

主席：

好！今天七點結束，明天無論到幾點都把這次大會結束。

現在開始討論麗晶公司貸款案，上次提案人黃宗文議員已講十分鐘，現在還有五分鐘，好！黃議員要留到最後再發言。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他是提案人先講十分鐘，最後還有總結五分鐘對不對？我也是提案人，我也應發言十分鐘，最後總結五分鐘。

主席：

好！現在開始有發言的人都不能走，要到結束再回家，這才公道。

有一件事要向大會報告，這是臨時提案不是報告案，等一下要表決通過，如果沒人是通不過的。

王議員昆和：

官員無關的先退席。

主席：

與麗晶案有關的留下，其他可以退席，明天除議員心裏有準備之外，官員、記者也要有準備。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建議一下。明天為節省時間趕快通過議案，所有今天的暫擱案再另打一本。

主席：

好！請秘書處重新整理出來。

洪議員濬哲：

主席！你剛才裁示現在要討論麗晶案，那體專斷炊的事呢？

主席：

剛才已說過明天討論。

洪議員濬哲：

今天已面臨斷炊，為什麼不通過？

主席：

我剛才裁決時你們沒提出來，表示也同意明天討論。今天已

經沒有時間，還是明天一起討論，大家已有共識，明天討論完為止。

現在有一個問題，今天討論麗晶案，我怕到最後沒什麼人時怎麼做決定？

謝議員明達：

既然大家有共識不提額數問題，那就是留下的人做決定。

主席：

我們儘量這樣做。現在開始登記，一人五分鐘，我希望發言過的人不能走，要等到最後才走，要不然先發言的走了，後發言的到八、九點還不能走。第一位是藍議員美津！

藍議員美津：

廖局長！先不講土地與房子的價值是多少，光是市府同意他去抵押貸款就有瑕疵。因為契約書內寫得很清楚，甲方不同意時，乙方不可把地上物、地上權讓與第三人。讓與和抵押的結果是一樣，因為貸款如不能償還，打起官司一定是輸，敗訴之後一定是拍賣或被債權人登記成爲他的，所以市府當初就不應同意讓它設定抵押。

當初向交通銀行貸三億元，就因財政局不同意才辦塗銷登記。現在卻又同意他去向市銀行和交通銀行貸二十億元，這一點我覺得市府有瑕疵。爲確保台北市民的財產，應不同意他們去貸款才對。

報載局長說土地租他五十年有租金收入，他蓋飯店我們又有營業稅可以收入。這點我不同意，只要是在台北市的任何行業都要繳營業稅，我們都有收入，並不是只有麗晶飯店在市有土地上營業才有營業稅收入。這是我不同意的第一點。

第二點，你說如他向其他銀行貸款，不能確保我們的財產。

請問局長！如果他向其他銀行貸款我們損失更大，但他向台北市銀行貸款，我們還是照樣有損失，因爲地上物五十年後是台北市政府的，土地也還是台北市政府的，到時不能償還貸款，市銀行固然可以扣抵地上物，但已白白多花十億元。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東帝士口口聲聲說他企業家出走不貸款，我在二年前就講過，把土地收回，並解約不再續租，把當初正籌建一半的建築物估價買下來。現在那邊地價一坪二五〇萬元，二千九百多坪，地價值六十幾億元，建築物市銀行估算爲三十億二千多萬元是沒錯，你估計爲一百億元則超過甚多，我問過現在大飯店造價一坪最高十萬元，九萬多平方公尺大約二萬七千多坪，差不多是三十億，連土地才有一百億元，但土地是台北市政府的，所以我非常反對市府在吳伯雄手上同意讓他去轉讓，堅持要收回。當初塗銷用意在那裏？現在卻又出爾反爾。他口口聲聲說要企業家出走，市政府站在保護他的立場，應該鼓勵他出走，到大陸去也好，到那裏去都好，既然沒有心在台灣經營就出走嘛！我們不反對他出走。

對這個案子我堅決反對你們讓他設定抵押去貸款，不管是台北市銀行或交通銀行。我堅決收回台北市的土地並買下地上物自己經營。

鄭議員貴夏：

藍議員主張收回土地，我不反對。但地上權的設定當時是依法設定的，可能很難收回。

第二、貸款給東帝士集團所屬麗晶公司，如以他們是有錢人爲由而不能貸款，我反對，只要能提出相當的擔保品，貸款給他並沒錯。

第三、今天他提供地上權和建築物的所有權作爲抵押，這些

都可以設定抵押來貸款，如市銀行不借給他，讓他向民間去借，對市府反而不利，五十年到期，要取得地上物時會發生困難。因此如果這次預告登記，對市府有確保的話，本席認為只要在徵信手續上無誤，價值確在三十億元以上，市銀行應該可以貸款給他，不能因為他有錢就不能貸款。

我個人的看法可能與提案人有點相反，不過我是強調只要是合法的，不管他有錢沒錢，我們都不能有過分的要求。

最後我要請教局長！本貸款案有無依法定程序申貸？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很感謝各位議員關心市有財產的問題，本案就如我那天所講的，在整個貸款過程中我們一定依法來做。民法第八六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人可以設定抵押」；七六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因此在當初的契約內也說「建築物所有權是他的，可以設定他項權利」。依法是可以申請貸款。

鄭議員貴夏：

你們的徵信有沒有問題？

廖局長正井：

關於徵信方面，當時市銀行王總經理也報告過。在我得到的資料裡，他向交通銀行申貸時的造價也是超過三十億元，會計師鑑定的是超過三十六億元，市銀行徵信報告也是超過三十億元以上，在這些徵信報告中都非常清楚列明，它的造價應是滿高的。

鄭議員貴夏：

市銀行以往很多呆帳都是因徵信程序沒做好，有許多特權在做崇，今天如能打破特權，徵信合法，而且是依法定程序去做，本席認為不能因他有錢就不貸給他。

謝議員明達：

中安公司麗晶酒店貸款案在整個程序上是合法，地上權得設定抵押是沒錯，但「得特約禁止轉讓」的意思，推論起來也是「得特約設定抵押擔保」。不過這是有爭議的，我不跟你談這一點。

局長！這次中安公司貸款有沒包括地上權？

廖局長正井：

沒有。

謝議員明達：

只是以地上物所有權向銀行貸款？

廖局長正井：

是的。

謝議員明達：

今天本會同仁和輿論界會非常關心這貸款案，主要是在於你們估價的標準。

王總經理！根據貴行給我的資料，你們估價的標準是參照三種標準。第一種是根據中安公司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時說他們的造價有三十億三千二百九十二萬八千元。第二種是參照會計師簽證說他們的投資金額約新台幣三十六億元。第三種是參照該公司編製的七十九年度預估現金流量表所載的工程款累計金額是三、六一九、七六五、〇〇〇元。本席認為這三種估價標準完全是中安公司麗晶酒店的片面估價標準，你們為什麼會採信？請說明一下！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觀光飯店建築標準，觀光局有一個規定。比如五星級飯店，一坪要多少造價，所以那個估價是最起碼的，我們……

謝議員明達：

王總經理！你們估價標準是根據該公司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旅館變更興建計畫，是他們提出來的造價總額，而不是交通部觀光局對該棟建築物價值的評估。是不是這樣？

王總經理紹慶：

是他們申請經觀光局承認，並且有該局長的證書的那份估價標準。

謝議員明達：

中安公司是什麼時候向觀光局提出這份變更興建計畫？這是一份計畫，所以上面的造價總額是一個概估的總額，而不是這棟建築物蓋好之後，你們來評估它的造價或內部裝潢，請問你們是根據那一種？

王總經理紹慶：

都包括在內。事實上他們花的錢，也經會計師評鑑過並且有簽證。

謝議員明達：

本案大家關切的地方就是你們的估價偏高，授信款額又偏高，雙層偏高不是一般企業也不是一般市民可以貸款得到的。這是我們今天批評你的關鍵所在。本席在這裏提醒你，依台北市銀行比一般銀行更爲保守的授信態度，會貸給他七成款的貸款？本來應該包括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的價值，但今天你們卻扣掉地上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通常在房地產不景氣時，沒人會貸到七成，最高只有五成，今天大家都認爲本案有特權人士介入，傳說陳由豪和交通銀行梁姓高級主管和市長、總統的關係特殊。因此你們才貸給他超高的貸款金額，你們應該要詳加說明。等一下我再向你們請

教。

李議員逸洋：

我們今天主要是追究這個貸款有無特權和是否適當。一般貸款案件最高到七成，但你們不會給他七成，否則總經理敢不敢在這裏說，到市銀行貸款的不論是什麼案件，一律都可貸到七成？如果擔保品有那個價值，你都願意給他七成貸款？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的規定是最高不得貸到八成。

李議員逸洋：

七成是一般的，但你們不會給七成。麗晶是什麼時候向市銀行申貸這筆貸款？

王總經理紹慶：

是董事會通過後。

李議員逸洋：

是幾月幾日？是不是二月？

王總經理紹慶：

是。

李議員逸洋：

那時麗晶飯店使用執照下來沒有？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是根據他的所有權狀……

李議員逸洋：

是幾月幾日下來的？五月下來的，你們二月就貸給他，這合不合法？你們董事會通過是什麼時候？

王總經理紹慶：

董事會是五月七日開會通過的。

李議員逸洋：

他到現在還沒開始營業他們的使用執照是什麼時候下來的？一般人除建築融資以外，使用執照沒下來是不能貸款的。這並不是建築融資的案件，所以這就有問題。

王總經理紹慶：

所有權狀的登記日是六月十九日。

李議員逸洋：

你們是五月七日貸給他？

王總經理紹慶：

放款日是董事會通過的日子，實際上貸款是……

李議員逸洋：

這就不合法，一般案子使用執照沒下來，你們會貸給他嗎？

廖局長正井：

就我所知，當初交通銀行要貸給他時，就按工程進度來撥款，換句話說，當初交通銀行撥款時也是沒拿到使用執照。

李議員逸洋：

那跟我們的情形不一樣。我現在問的是市銀核貸給麗晶飯店的事，在程序上完全不合法，使用執照沒下來之前就給他貸款，這並不是交通銀行那種融資。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不是做週轉性的貸款，他要開始營業才是週轉性貸款。

李議員逸洋：

市銀這種做法是不合法的。

廖局長剛才講貸這筆錢給他的目的，是爲了維護市產，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我們的想法正好相反，今天你給他這筆錢，本來五十年後可以收回所有權，現在多了這筆錢給他，將來可能就損

失了。照這樣推演下去，還有四十幾年，市府還是要再貸給他一筆錢來維護市產。這是非常荒謬的維護市產的方法。

廖局長正井：

但是我個人的想法和你不同，一個公司投資案這麼大時，整個財務計畫及償債計畫一定做得很好，所以……

李議員逸洋：

你答非所問嘛！我現在問你的是照你這樣拿錢給他來維護市產是對的嗎？

廖局長正井：

是啊！因爲他當初就要向交通銀行貸款，我們發現時希望他轉送來向我們市銀行貸款。

王議員昆和：

這次本會同仁對麗晶公司貸款案有這麼多的疑慮。你們敢公然借出這麼大一筆資金，一定有你們的立場和觀點。今天時間並不充裕，我提供一個意見，希望你們將貸款的過程，陳由豪東帝士還有沒有提供其他不動產做附帶擔保，你們爲何支援他二十億元貸款等等的，用書面一清二楚的向本會同仁報告，讓我們能明確的了解。

藍議員美津：

我向市銀行要的資料還沒給我，就是開行至今貸款五億元以上的有多少，你們要把這份資料送給我。

陳議員振芳：

市銀行貸款應該要依法貸出，不是特權關說就貸給他，這是要注意到的。

我認爲市銀行應該去查一查類似麗晶案的其他案件如凱悅酒店、崇光百貨等的情形。崇光百貨土地是瑠公水利會的；凱悅是

國有財產局的，與麗晶應是相同的案子，他們二個也有貸款，是怎麼貸的款，我們又是怎麼貸的款。

另外一點我要提出來，台南市三分之二的土地是屬於台南的仁愛之家，每個向仁愛之家租的也都向有關銀行貸款，這些資料你們都要去收集。

我與其他同仁不同的地方我也要讓台北市銀行了解，人家是你說特權貸出，我說你們是太保守。今天麗晶公司蓋在市有土地上，而且所說現在有財團要買，他一百億元都不賣，你今天借他二十億元，經營銀行本來就是要賺利息呢！而且市府是租他五十年，他貸款期限只有十二年，這種生意不會做，還要讓交通銀行分一半的利潤過去，這一點是不是說明一下，為何做事要這樣保守？

王總經理紹慶：

因為這筆貸款本來就是交通銀行主辦，他們已經規劃好了，因為我們要確保土地的權利……

陳議員振芳：

你既然要確保權利，為什麼不統統爭取過來，只爭取一半？市銀行繆副總經理鴻烈：

因為當時交通銀行的貸款也是二十億元，我們現在是把那二十億元拿到我們這邊來，當時他撥款撥了六億元，後來因種種因素還掉了……

陳議員振芳：

對啦！我是說這個飯店蓋在我們的土地上，對我們是最有保障，既然你們能核貸給他，為什麼不爭取全貸，銀行也是一樣做生意，應該要全爭取過來才對。

繆副總經理鴻烈：

按照銀行法的規定，當時市銀行的資本額只有六十億元，對於長期投資的不動產只能貸百分之二十五，我們只有十二億的資本限額貸出，一定要拉好幾個銀行共同聯貸才足二十億元，這是銀行法的規定。

陳議員振芳：

我還是認為這是一種最穩當的放款。

顏議員錦福：

今天很多同仁對麗晶貸款案都是由「法」來談，我想如果由「法」來談，你們都是對的；如果講特權也抓不到。但是今天麗晶案我覺得很傷心，因為它是一個特案。開始由土地向市府承租五十年，一直到陳由豪手上，統統都是違法的。今天由違法變成合法，我覺得社會沒有公義。大家都心知肚明，陳由豪是一個違法大王，有辦法把這塊違法的土地轉變為自己的，並且再來辦貸款，局長說貸款給他他是為保護市有財產。我覺得官員講話前後不一致，當時麗晶案違法向土地銀行貸款，財政局長、市長都講以後不可能給他貸款。會幾何時，今天又給他貸了。你們都講「法」，我請問你，五十年後交還市府如還有貸款十億元不繳，是不是市府要賠錢？那時豈不是賠了夫人又折兵？

廖局長正井：

這點我要跟顏議員報告：這次預告登記書內特別註明貸款只到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也就是十二年，以後不准他再貸款。

顏議員錦福：

那時他不能再貸款，但也賴住不還，你有什麼辦法？

廖局長正井：

如果他不還，我們當然可以拍賣地上物。

顏議員錦福：

五十年是算到那一年？

廖局長正井：

是民國一一三年。

顏議員錦福：

你說是十年前不准他貸款，那是到……

廖局長正井：

不是，我們只准他貸十二年。

顏議員錦福：

你們不讓他貸，如果別的銀行可以貸呢？

廖局長正井：

我們有規定他只能向台北市銀行貸，不能向其他銀行貸。而且市銀行也限制他不得循環利用，不得辦第二順位貸款。

顏議員錦福：

希望局長對外公布，麗晶公司不得私下再跟民間借款。如將來發生權責問題，市府一概不承認。否則他向你們貸款又向其他銀行貸款，所以現在就應防範。

陳議員勝宏：

局長剛才答覆顏議員到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不還可以拍賣。可以拍賣是沒錯，但是拍賣之後產權發生糾紛怎麼辦？土地是台北市政府的，五十年後要還市府，時限底麼辦都是問題，土地不是麗晶公司的，只能拍賣地上物，但時效呢？這也是我們應考慮的問題。

我們對貸款案有意見，是出於這塊土地當初就不應租給中安公司五十年，這事是第二屆議會時同意的，但第三屆時我們就反對，當時吳敦義也反對也是沒有用。所以說麗晶公司等於是無本生意，土地是市政府的，蓋房子可以向市政府借，一毛錢也不用

拿出來，這種生意誰不要呢？如果你說市有財產可以有保障，又可賺到利息，那你也撥一塊土地借給我們，照中安公司的辦法，麗晶公司的貸款方式，我們也來做。

廖局長正井：

當初爲什麼由中安公司承租，各位議員比我還清楚，當時高玉樹先生爲了解決那塊地的……

陳議員勝宏：

是蔣經國要高玉樹借給他的，當時高玉樹還反對，怎麼可以說是高玉樹要借給他。這種方式實在太沒面子，等於把一塊土地送給美國人，美國人再把它賣給陳由豪，很明顯是圖利他人。現在貸給他多少，產權有沒有保障，是另外一個問題。搞這個貸款是要圖利麗晶，不用拿錢就可以蓋大飯店營業。如果這案子可行，我不是可以比照辦理，土地借我五十年，貸款二十億元，我也來蓋房子？可不可以？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所以這是我們要討論的事。

剛才同仁講估價有無偏高，的確是偏高，不相信你再估看看。陳議員講有人要買一百億元，我們貸給他二十億元是太少。也許是太少，但在價值上是個問號，因爲土地不是他的，買的人也要考慮。如果依現在的價值是不只一百億元，但地上的價值絕對沒有。你說貸款給麗晶公司二十億元，到底有沒有保障？形式上是有保障，實際上是沒有保障。如果照一般貸款辦法來講是不可以貸的，一般老百姓沒有土地只有地上權是不可能貸到錢的，只有特權才有辦法貸到，總經理這點應該很清楚。

林議員慶隆：

因爲我本身是會計師，常聽外面有關貸款的傳言，像中小企業要提供很多抵押品還貸不到多少，利息又很高，一定要有特殊

管道才能貸到大額貸款，像麗晶飯店這樣的案子。剛才提到六月十九日使用執照才出來，五月十七日就貸到款，有沒有其他案也有這種例子？

王總經理紹慶：

如果是建築貸款的話，他提供土地讓我們抵押，撥款是看它的進度，等到完成之後再完成貸款手續。麗晶飯店貸款案本來交通銀行是當做一般工程款的貸款，我們是等到完工設定抵押權之後再貸款給他。五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後，抵押貸款的條件就是抵押權的設定，當然要等登記完成，這是六月十九日的事。頭一次的貸款是二億元。我們向交通銀行託撥一億元，這款是六月三十日才撥的，所以這是他投資我們再貸給他，而不是工程款。再說我們貸款期限十二年，一般住宅貸款長達二十年，我們也做了很多，到去年年底，本行就做了五二億的消費貸款，其中八成以上是住宅貸款。

林議員慶隆：

你的意思是說這是合法貸款，也就是使用執照沒下來之前，有些情況是可以貸款？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還沒有貸給他，所有權尚未取得的時候，只是對他提出的審查通過，至於撥款一定要等到登記完成之後才能撥給他。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剛才說麗晶公司有週詳的財務計畫，你是不是能將它的財務計畫簡單說明？為什麼要貸給他，值不值得貸給他？

廖局長正井：

銀行放款最重要是看它的償債能力，據市銀行給我的資料，當初交通銀行要貸給他時，授信部就估價四十三億到五十七億，

並且它的償債能力是百分之一百。我想詳細數字如在這邊講比較浪費時間，我私下可以把它償還能力、資金運用和來源去路表提供給林議員參考。

林議員慶隆：

剛才陳振芳議員也提到，如果正如局長所報告的值得貸款給他就應貸給他，因為企業的經營不可能是完全自己的資金，有時也必須借債來賺錢。可是在這裏我要說明的是中小企業有這種情形的，總經理也應該要貸給他，這樣才公平。

主席：

現在第一循環結束，如果沒人再發言，第二循環……

陳議員振芳：

不要第二循環了，明天再來。

主席：

明天還有別的議程，不能再來了。

陳議員振芳：

今天有正反二方面的意見，你要怎麼通過？

黃議員宗文：

說明的部分和理由我不再重複，但在辦法中有提到三點，第二點是財政局或市銀行要處理的方式，第一點和第三點大家能通過的話，是不是就照這樣通過？

主席：

提案人提議照提案辦法一、三通過，各位意見如何？

藍議員美津：

市府同意中安公司貸款要不要經議會通過？雖然契約書和預告登記內都有講明「不得將地上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只要甲方同意。」但甲方爲了護台北市的財產，也可以不同意。雖然五十

年後土地房子都歸台北市政府所有，但到時如貸款不能償還，台北市政府還是有損失，那時不只是十億元，還不知是多少。這麼一大筆金額要貸出，需不需要台北市議會同意？當初這筆土地是蔣經國時代出借的，但七十七年已發生財政局不同意貸款，地政處與他勾結讓他去貸款，所以才有塗銷的事發生。後來又改預告登記，同意他向交通銀行和市銀行貸款二十億元。貸款過程有無瑕疵是另外一件事，但議會不同意在先，市政府卻又同意他去貸款，這其中是不是有瑕疵，責任應由誰承擔，要查一下。

主席：

如果組織專案小組調查，而辦法的第一和第三通過的話，你那些意見都會在專案小組討論到。

藍議員美津：

報載廖局長一再講貸款給他是為確保市府財產，因為我們土地租給他，他蓋建築物在上面，是市銀行要求貸款給他以確保財產，這叫確保嗎？到時連本金都不能還，利息都不能付了怎麼辦？

主席：

如果辦法的一、三大家同意，你的意見專案小組都會處理，問題是大家不同意？

各位同仁！剛才黃宗文議員提議以提案辦法的第一點和第三點做為決議，廖局長願意就剛才大家提的疑點做個說明。

謝議員明達：

好！他先說明我再發言。

廖局長正井：

首先我想向各位報告的一點是，這個案子發生的風波已很大，整個市政府包括市銀行的作業過程，大家一定非常謹慎。

第二點，剛才藍議員說當時地上權已塗銷不准他貸款，為何現在還給他貸款。當初就是因為契約內沒同意他地上權可以設定，認為他違反誠信原則，因此要他去塗銷。但是因為契約內有規定，地上建築物產權是他的，可以設定他項權利，因此我們也沒有辦法阻止他。

至於剛才藍議員、李議員所說的，萬一他還不了錢時怎麼辦？為什麼現在還要貸給他？我現在必須要加以說明。為什麼本來是交通銀行要貸給他，我們希望改為由市銀行貸給他？理由也正在此。也就是說，假定今天麗晶酒店還不了錢，我們所要採取的步驟。第一個我們要求拍賣，並要求法院訂個價值才拍賣。拍賣之後，由於土地是市有，台北市政府有優先承購權，而且市銀行也是市府的，有多少還沒收回來也比較清楚，最起碼貸款給他的部分就不會損失了，將來的糾紛也因而只有市政府、市銀行（市政府可以優先承購，市銀行是貸款的第一順位）。萬一他們向民間借錢又被查封，會增加很多的困擾。我們為避免這些困擾，要他們轉向台北市銀行貸款。

第三點，本案整個作業過程都相當小心，至於鑑價部分，當初交通銀行要貸款時的估價說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工程成本就已達十五億元多，預計完工總值是四十三億到五十七億之間，這是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授信部的徵信報告，要對董事會、總經理負責的。因此以我們市銀行的徵信報告和他們的徵信報告來看，貸二十億元應不為過。

謝議員明達：

我也不再重複大家講過的話，我只是提醒你，在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中安公司曾要求市府財政局讓他以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做為擔保，向交通銀行貸二十億元，當時是地上權連同地上

建物申貸二十億元，結果七十六年四月九日你們答覆他的是「款難照辦」。但三年後不但照辦，而且更為離譜。當時你們之所以款難照辦，大概是搞不清楚或議會有壓力，因此你們說因為有地上權問題不想貸給他，甚至當時貸的三億元也都塗銷。三年後不但完全照辦，而且只是以地上建物所有權來貸。我剛才已請教過總經理，現在要請問局長，在一般銀行的貸款授信習慣，單獨地上建物所有權貸款能貸這麼高嗎？不要說市銀行這麼保守，其他一般銀行有這個習慣嗎？這次貸款只以地上建物所有權貸二十億元，雖然理論上他有地上權，但土地是我們台北市政府的，只是單獨以地上建物所有權就能貸到這麼高的金額嗎？

第二點，你說貸款給他是為確保債權，這種理論是講不通的，爲了怕他倒而繼續借錢給他，變成是一個無底洞。更重要的一點我要問你，爲何你在半年前突然感到債權確保有問題？今年二月一日財政局要市銀行趕快貸款給中安公司，理由是確保債權。如果假設成立的話，就是說將來萬一東帝士倒閉，可以優先承售地上物，這是沒錯，問題是我們要追究當時給他地上權五十年，就應評估到中安公司的經營能力和財務能力五十年內沒問題，才會設定五十年，五十年後地上權消失，地上物給我們。債權確保應是當時同意這些條件之前，就要確定才對，爲什麼突然害怕債權不能確保？有沒有去查東帝士目前的經營情況？是不是他有財務危機？

第三點，剛才你說鑑價標準是根據交通銀行和交通部的標準，銀行都是一體的，交通銀行的徵信我們可以採信嗎？我們不是要比別的銀行怎麼貸給他，而是如陳勝宏議員講的，如果別人有一樣的條件，你願意貸給他嗎？如果他不是有力人士的話，他可以貸得到嗎？

以上三點你不必說明，最後本席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如照提案辦法的第一點和第三點，我也是原提案人，原則上我同意，但我建議不必另外成立專案小組，把本案交給本會現有的台北市銀行呆帳專案調查小組。因所謂呆帳不只是過去的呆帳，我們要查的是未來可能發生的呆帳，如果大家同意，就把本案交給這個小組一併調查。

藍議員美津：

局長口口聲聲爲確保債權，我剛才就說過，反而會使台北市政府多負擔、多損失。七十六年辦貸款時，是我發覺他違法，沒經財政局同意就向交通銀行貸二十億元，先拿三億元時被我發覺，才引起大家去注意這件事，市府才辦理塗銷。塗銷之後你們的預告登記寫的很清楚「不得將建物所有權或地上權讓與第三人」，讓與和抵押的意思是一樣的，除非甲方同意，但甲方同意有四個條件，抵押對象一定要台北市銀行。所以說如你真正要確保市有財產，甲方的台北市政府就不應讓他去設定抵押。既有塗銷在先，表示他已違法這種無本生意誰都可以做，不要五年他就可以撈本。

現在土地租金一年租金是多少？現在地價是六十億元，他的租金是多少？

廖局長正井：

每年租金七百三十幾萬元。

藍議員美津：

你租給我，我付你年租一千萬元。

主席！此事已從第五屆講到現在，而且第二屆議會同意時就很難過傷心了。去年大家就講過，這種喪權辱國的事實在太沒有面子了。一年七百多萬的租金，爲這七百多萬租金讓他去抵押貸

二十億元，收一點利息，然後說是爲確保台北市民的財產，這種說法說得過去嗎？現在東區一小塊土地二、三坪一個月租金要多，你算過沒有？那是二千九百多坪，一坪是二五〇萬元的地價，總價多少，你一個月才收七五〇萬元租金。真要確保台北市民的權益，就不應該同意他去設定抵押。不管是台北市銀行、交通銀行或農民銀行都一樣，那才是真正確保市產。否則到時他跑掉不還了，來一個企業家出走到大陸去，你們怎麼辦？他現在已在威脅「不貸款給我？可以！我不貸，但是我要企業家出走到大陸去。」，要去？拜託他趕快去！

局長！我還是堅持第五屆時所堅持的，你趕快跟他解約，因爲他違反契約內所規定的，當初他向交通銀行貸六億多已違約，本來就應該解約，你們只辦塗銷和預告登記，才有這個後遺症。不要說只有陳勝宏議員那麼講，大家都心知肚明，如果向房東租房子，打五年租賃契約，房東願不願意？天底下那有這麼便宜的事。

主席！我們還是不同意此事，就算專案小組來查，結果還是不了了之。

主席：

這案不管怎樣還是要決定，現在有二個意見，黃宗文議員提議把辦法的一、三做爲決議，謝明達議員提議交給呆帳小組，各位意見如何？

鄭議員實夏：

這案要通過的話，是不是案由修改一下？因爲原案由「立即凍結或追回台北市銀行貸款東帝士集團中安公司所屬麗晶飯店新台幣二十億元：」，在未查清之前就馬上凍結或追回，好像不大適當。是不是成立專案小組去查，查清楚確有違法時再凍結或追

回比較適當。

主席：

各位同仁是不是同意把案由改過來？

陳議員振芳：

把案由修改一下會與原提案人黃宗文議員所說的辦法比較類似，否則辦法和案由不大大一樣。

我想請王總經理查一下，Sogo土地是瑠公水利會的，他也是五十年租期，如何向銀行貸幾十億元的實際情形。還有凱悅酒店也是一樣，爲什麼人家都敢貸給他那麼多錢，我們卻不敢。當然同仁有同仁的看法，但你應去了解一下，因爲市銀行貸出款項就需要了解其償還能力及其來源。本會同仁也需要了解，才能很公平處理此事。

剛才黃宗文議員的意見，我也贊成。把案由照鄭貴夏議員所說的修改爲與辦法相似的話，我們也會支持的。

顏議員錦福：

我有意見。陳振芳議員與鄭貴夏議員所說的，我認爲不能因爲別人也是五十年，他過去違法，我們今天也違法。剛才我也講過，政府官員講話經常前後不一致。當時麗晶在蓋時我們就發覺有問題，官員答應不僅土地不能貸款，連地上物也不能貸，而且麗晶與凱悅情況並不一樣，不僅從頭到尾鑽法律漏洞，而且是確實違法，官員爲轉移議會目標說是以後不准他再貸款，我們應查明是否事實。在查明之前自然應該凍結貸款，這是沒有錯的。

主席！我建議照原提案人黃宗文議員所講的通過。如果他們都合法，市銀行對市民也有所交代，將來麗晶公司也能將產權移交給我們，全體市民和議會都沒有問題，那時再解凍。

主席：

提案人也同意照鄭貴夏議員所提議的，案由更正爲「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是否違法放款，財政局官員、市銀行人員是否包庇特權貸款，若有不當，立即凍結或追回貸款金額。」

顏議員錦福：

這樣修改只是文字遊戲嘛！

主席：

顏議員不贊成修改案由，陳議員！照原案由好不好？

陳議員振芳：

我反對，照顏議員這樣講，以前七號公園被人占用的，那要怎麼講？

主席：

顏議員！反正一定要查，還是組織專案小組查，查有才要凍結，沒有就不能凍結。

陳議員振芳：

提案人應該也要遵照我們的建議，還沒查就說要凍結。

李議員逸洋：

這案子有無違法，只是其中一部分，站在市政府的立場，這是錯誤的政策，剛才有同仁也指出，議會已通過決議，地上權或地上物不能再貸款。所以這牽涉到政府的政策適不適當的問題。

這筆貸款完全是錯誤的貸款，廖局長剛才回答也提到這到底是不是在確保市產的問題，我想這是沒有爭論的。麗晶飯店五十年後是歸市府所有，如果政策真是爲維護市產，一次貸款十二年，到第四輪的時候，中安公司不還錢了，一次十二年，到第四次時，比照現在幣值的二十億元，可能是貸一百億元，那時他就不還你錢了。所以今天你們是維護市產還是使市庫遭受更大的損失？如果你們的看法可以成立，將來真會禍延子孫。若干年後，他

以此爲挾繼續貸款，貸到最後一輪，產權要收回時，他一毛錢都不還了。本來我們可以很自然的收回產權，那時還收得回來嗎？

廖局長正井：

剛才我已報告過了，預告登記書上已很清楚說貸款最多只能到九十一年，以後就不能再續貸。

李議員逸洋：

第二回合他還會再貸啊！合約是到九十一年，以後還可以再訂啊！

廖局長正井：

已預告到九十一年以後不能再貸，而且市銀行還限制他，這二十億元不能循環動用。

李議員逸洋：

將來他還要再貸款時絕對可以再貸到款。

廖局長正井：

不是，我們現在已在預告登記時登記上去，以後不能貸款。

黃議員宗文：

現在貸他二十億元是爲確保債權，十二年後的第一天就沒有貸款給他，不是就沒有確保債權了嗎？

李議員逸洋：

以前本會也有決議不能貸款，爲什麼現在又貸給他？

廖局長正井：

以前說不能貸款是因他拿着地上權和建築物所有權去貸款，因有包括地上權，所以我們認爲不能同意。

陳議員振芳：

主席！我建議一下。本會同仁對這案有爭議，還是延到明天再議。本會同仁交遊都很廣濶，可以去問他的朋友或有關係的公正

團體，這個放款將來的債權有無問題，明天再討論。否則大家一直講有問題，所以還是問一下，大家透明化後再來討論。

主席：

明天還有很多議案，如果不能一下就討論完，那其他的議案要怎麼辦？

陳議員振芳：

有爭議的留到最後再來。

謝議員明達：

如果明天討論要提供一個資料，剛才陳議員說請市銀行收集SOGO、凱悅飯店的資料，我認為光這樣比，比不出來，除這些以外，市銀行還要提供截至目前為止，一億元以上貸款的統計資料，我們可以從貸出資料上看出這是不是特權。比方說一億元以上的，有沒有單獨以地上物所有權來貸款的，你提供一個分析數據給我們，看看平均是貸到幾成。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剛才提醒你說我要的資料還沒拿到，就是現在謝議員講的這份資料，他們還沒提供給我。

李議員逸洋：

我要他們準備一億元以上的核貸是幾成？剛才總經理講可以貸到八成，把估價和核貸幾成的資料，一億元以上的案件全部給我們。

另外我要建物還沒完工就貸到款的資料也一併送給我。

王總經理紹慶：

這些資料我會提供，不過是不是可以不要註明是誰？

藍議員美津：

不用寫名字，那是純粹的數據統計。

廖局長！剛剛我說不用你答覆的那幾點，明天你也以書面資料答覆。也就是說三年前說款難照辦，三年後卻指示市銀行去辦聯貸。爲什麼？也請說明。

主席：

好！明天最後來討論本案。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剛才說要戰鬥到底，我雖沒發言，但一直坐在這裏堅持到底。潘維剛議員也剛離開，她說我們第三選區七位議員，除一位前往大陸外，其餘都在，應該要有全勤獎，主席應該要有獎勵才對。

主席：

好！有獎。剛才陳勝宏、林慶隆二位同仁走了，明天我要糾正他們。

散會！明天繼續今天未完議程。

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至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三時四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蔣乃辛 陳雪芬 陳世昌 秦茂松 林晉章

楊炯明 陳俊雄 張秋雄 楊實秋 洪潛哲 郭石吉

林榮剛 鄭貴夏 陳振芳 黃宗文 張忠民 賁馨儀